

目 錄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2)
----------------------------	-----

壹、總則

一、招生名額.....	1
二、申請資格.....	1
三、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之申請及審查.....	2
四、「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上傳及查詢.....	3
五、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3
六、申請校系數.....	4
七、報名費.....	4
八、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4
九、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5
十、甄試方式.....	7
十一、甄選結果及錄取資格之處理.....	12
十二、統一分發.....	13
十三、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15
十四、註冊入學.....	15
十五、申訴處理.....	16
十六、其他.....	16

貳、分則

甲、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 成績)篩選示例摘要.....	17
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19
丙、校系分則.....	300
丁、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830
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	834
己、檢定科目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校系一覽表.....	836
庚、試辦檢定、倍率篩選 APCS 校系一覽表.....	838
辛、「青年儲蓄帳戶組」校系一覽表.....	840
壬、招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及「願景組」校系一覽表.....	843

參、附錄

一、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846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848
三、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850
四、公費生名額一覽表.....	851
五、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學力代碼一覽表.....	853
六、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857
七、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處理方式範例.....	859
八、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統一分發範例.....	860

重要提示

1. 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2. **通過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招生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招生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錄取生若同時經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3. 經「110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4. 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係為報名、篩選結果(或分發結果)查詢、上傳審查資料、登記志願序、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的證號，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5.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一律採行統一分發，故「個人申請」錄取生、「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錄取生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錄取生，應同時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6.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經教育部核定於110年2月1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仍由二校分別辦理本招生，故前該二校所屬學系(組)於本簡章中係以二校分列方式呈現。合校後有關入學與就學等相關規定請逕詢前開二校。
7. 本招生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或配合防疫，致校系無法如期辦理或考生無法如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如筆試、面試、實作等)時，將另行於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公告「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09.11.05 (四)
招生簡章發售	109.11.12 (四)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110.01.12 (二) 至 110.01.13 (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	110.01.22 (五) 至 110.01.23 (六)
甄選委員會公告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審查結果	110.01.25 (一) 下午 2 時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	音樂組：110.02.01 (一) 至 110.02.04 (四) 美術組：110.01.29 (五) 至 110.01.30 (六) 體育組：110.01.25 (一) 至 110.01.27 (三)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10.02.25 (四) 【110.02.24 (三) 公告】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0.02.26 (五)
集體及個別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110.03.05 (五) 至 110.05.24 (一)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高中(職)統一上傳應屆畢業學生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註 1:報名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之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上傳 註 2:已畢業之學生於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期間(4/2 起至各大學規定繳交截止日)再由本人自行上傳	110.03.16 (二) 至 110.03.17 (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7 時止
報名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之應屆畢業生上網查詢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10.03.19 (五) 至 110.03.25 (四)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第一階段	集體報名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10.03.22 (一) 上午 0 時起至 110.03.24 (三) 下午 5 時止
	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10.03.22 (一) 上午 0 時起至 110.03.24 (三) 下午 5 時止
	集體報名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0.03.23 (二) 至 110.03.24 (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0.03.23 (二) 至 110.03.24 (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篩選結果	110.03.31 (三) 上午 9 時
	篩選結果複查截止	110.04.01 (四) 中午 12 時止
第二階段	大學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大學自訂 (詳校系分則)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詳校系分則)
	審查資料網路上傳或應繳證明收件截止	大學自訂 (詳校系分則)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大學自訂 (110.04.14 至 110.05.02)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大學自訂 (110.05.10 前)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大學自訂 (詳校系分則)
統一分發	大學上傳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結果 (含成績複查結果) 至甄選委員會	110.05.10 (一) 中午 12 時止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10.05.13 (四) 至 110.05.14 (五)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0.05.20 (四) 上午 9 時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110.05.21 (五) 中午 12 時止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0.05.21 (五) 至 110.05.24 (一)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甄選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入學名單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110.06.01 (二) 中午 12 時前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46395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如附錄一)訂定本簡章。

壹、總則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係指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並參加大學校系所訂下列考試後，得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10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

2.108 至 110 學年度內任一次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3.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

前述報名考生其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標準並經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錄取，且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發發後入學之入學方式。

※經教育部核定參與且完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青年儲蓄帳戶)之學生，若已參加畢業當學年度之學科能力測驗，並持有成績者，得免參加前述 110 學年度各項考試，惟僅限申請「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

一、招生名額

各校系招生名額詳見本簡章「貳、分則」「招生名額」欄。註：部分大學校系另訂有原住民、離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二、申請資格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詳見附錄二)，並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者。

※申請資格之學歷(力)證件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先行由受理申請大學審驗外，其餘學歷(力)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報考者，其相關學歷、經歷證明文件須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先行由受理申請大學審驗，並經該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二)前項所稱學科能力測驗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三項測驗考試，考生得依申請校系要求選考；例如，考生如未申請須參加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校系，得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註：須參加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校系，請分別詳見本簡章「貳、分則」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及己、檢定科目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校系一覽表。

(三)申請於檢定、倍率篩選中訂有「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以下簡稱APCS)之校系，須另參加APCS檢測；APCS分為「程式設計觀念題」及「程式設計實作題」等二科目，成績三年內有效(考生應參加 107 年 3 月至 110 年 2 月間任一次APCS檢測，成績得擇優採計)。

註：須參加APCS檢測之校系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庚、試辦檢定、倍率篩選APCS校系一覽表。

(四)「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僅限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申請。青年儲蓄帳戶學生曾報名個人申請「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並通過篩選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考生已透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任一就學管道註冊入學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

註：「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參與招收青年儲蓄帳戶學生之校系，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辛、「青年儲蓄帳戶組」校系一覽表。

(五)招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之校系及「願景組」之校系僅限符合校系規定之「願景計畫」身分之考生申請。「願景計畫」身分資格由申請校系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審查，考生務必於報名前詳閱申請校系之分則內容或逕洽該校系先行確認資格。

註：招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之校系及「願景組」之校系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參與「願景計畫」之校系，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壬、招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及「願景組」校系一覽表。

(六)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一律不得報名「個人申請」。

(七)經「110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個人申請」。

三、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之申請及審查(※限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欲報名本招生之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所持聽覺障礙證明(手冊)須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仍為有效者；障礙類別如屬多重障礙，且聽覺障礙為其障礙項目之一者，檢附之障礙手冊背面須詳細註明各單項類別及等級。

2. 診斷證明書：考生須持甄選委員會「診斷證明書」(空白表格)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耳鼻喉科檢查，且開立時間須為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

※診斷證明書格式得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或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診斷證明書」、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之「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替代。

(二)申請流程：考生須先上網登錄申請，再寄繳資格審查申請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1. 考生須於 110 年 1 月 12 日至 110 年 1 月 13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登錄相關基本資料(含障礙類別及等級等)。

2. 登錄完成後請列印資格審查申請表，親筆簽名後併同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診斷證明書正本之證明文件，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甄選委員會(郵寄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請至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站查詢。

2. 曾於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時，提出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之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其資格證明文件將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毋須再次繳驗，惟仍須寄繳資格審查申請表至甄選委員會。

(四)審查：

1.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及寄繳資格證明文件者，不予審查並視同資格不符。

2. 審查結果一律於 110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報名本招生。

3. 考生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審查結果申覆表」，填妥後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23771。申覆結果將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寄發書面通知。

4. 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申請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四、「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上傳及查詢

(一)各高中(職)學校上傳應屆畢業生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 1.高中(職)學校應於**110年3月16日至110年3月17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7時止**，將所屬報名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應屆畢業生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PDF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PDF檔)內容須包含：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計五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類組(類科)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百分比，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類組(類科)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百分比之計算方式由各高中(職)學校自行訂定，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3.學生在校成績之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4.有關在校成績證明上傳之詳細作業規定，另由甄選委員會函送各高中(職)學校。
- 5.學校未依作業規定於期限內上傳所屬學生在校成績證明，致影響學生第二階段甄試權益，學校應自行負責。

(二)應屆畢業生查詢「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 1.報名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之應屆畢業生應於**110年3月19日至110年3月25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點選「應屆畢業生學測(或術科)考生查詢在校成績系統」選項，查詢所屬學校上傳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PDF檔)」。
- 2.考生務必詳細核對成績證明之內容，如學業成績有誤者應於查詢截止日前向所屬高中(職)學校或甄選委員會反映。
- 3.查詢截止日後，成績證明將直接匯入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不再受理更正。考生未於查詢期間內上網查詢或查詢之成績證明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高中(職)已畢業學生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於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期間(110年4月2日起至各大學規定繳交截止日)由本人自行上傳。

五、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 (一)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設定密碼」選項，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僅限個人使用，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 (二)考生個人密碼係為「個別報名考生網路報名(含報名狀態查詢)」、「集體報名考生報名狀態查詢」、「應屆畢業生查詢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含複查申請及查詢)」、「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查詢(含複查申請及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
- (三)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110年3月5日上午9時起**開放，為避免未及時設定而影響報名權益，請務必儘早上網完成設定。
- (四)考生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如忘記密碼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忘記密碼」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及基本資料後，系統將發送一組認證碼簡訊至考生第一次密碼設定時自行輸入之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請於限定時間內輸入該組認證碼後，再重新設定密碼。
- (五)考生如有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且已完成個人密碼設定，該組密碼可延用於「個人申請」招生相關系統，無須再次設定。

六、申請校系數

- (一)報名參加「個人申請」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六校系為限。
- (二)大學得限制考生可申請該校之學系(組)數，違者取消考生報名該大學所有校系(組)之申請，詳見本簡章首頁「招生學校暨可選填學系(組)數一覽表」。
- ※考生於報名時，應審慎考量所申請之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重疊情形。

七、報名費

依考生申請校系數而定(以六校系為限)；報名費須一次繳足欲申請校系數之金額，不得分次繳納，例如欲申請六校系者，一般生須一次繳足新臺幣 6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須一次繳足新臺幣 240 元。

- (一)一般考生：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 100 元整。
-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 40 元整。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且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者。
 2. 未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 (1) 個別報名者：請先依一般考生身分繳交報名費，再依下列規定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報名費全免或減免優待之申請。
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退費申請」選項，登錄申請資料及上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PDF檔。
 - (2) 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學校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通過者即予報名費全免或減免優待。
-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文件PDF檔。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八、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須先完成報名費繳費，始得進行報名作業。

項目	方式	考生個別報名	學校集體報名
繳費期間		110 年 3 月 22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110 年 3 月 22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繳費方式(註 1) (請擇一辦理)		(1)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註 2) (2)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限 110 年 3 月 23 日前辦理)。(註 3)	(1)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註 2) (2)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報名費帳號		報名費帳號一律以網路登錄方式取得。請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考生個別報名作業-報名費帳號查詢」選項，登錄個人證號後，取得「報名費帳號」。 ※個人證號為考生學測應試號碼、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個人密碼。	依甄選委員會提供報名作業系統所產生之報名費帳號辦理。

註1：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六「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註2：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辦理轉帳繳費者，繳費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之「報名費帳號」和「繳費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

註3：為確保考生權益，個別報名考生欲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110年3月23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注意事項：

- (1)報名費帳號不論考生個別報名或學校集體報名皆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之校系數後再行繳費。
- (2)未報名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而無學測應試號碼之考生(僅參加術科考試及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於「網路報名相關事項」下，點選「學測應試號碼查詢系統」，登錄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取得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學測應試號碼。
- (3)青年儲蓄帳戶學生報名本招生，僅限以考生個別報名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 (4)報名費繳費完成，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I.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全額或減免 60%之退費。
 - II. 已繳費但未報名完成者：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100 元整，若繳費未逾 100 元者不予退費。註：請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退費申請」選項，提出退費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另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
- (5)考生實際申請校系數如低於繳費金額內可申請校系數或有其他超繳報名費用情事，亦不辦理退費。
- (6)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7)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憑證請留存備查。

九、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且須先完成繳費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報名方式如下(請擇一辦理)：

項目	方式	考生個別報名	學校集體報名
報名條件		具備「個人申請」入學資格者，可個別報名。	應屆畢業、已畢業學生可經由原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期間		110年3月23日至110年3月24日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0年3月23日至110年3月24日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報名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 請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考生個別報名作業-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2.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及申請校系： 考生個別報名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查看。 ※個別報名考生須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始得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及申請校系。3.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存檔或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表」，並自行留存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意參加集體報名之學校應於 110 年 3 月 4 日前向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依甄選委員會書面通知辦理)，逾期概不受理。2. 集體報名學校依甄選委員會所提供之報名作業系統，完成考生報名資料輸入作業。3. 集體報名學校須自報名作業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並經考生簽名確認後，留存一年備查。4. 集體報名學校依報名作業系統所產生之報名費帳號及應繳金額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5. 集體報名學校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至 110 年 3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完成報名資料確認。

※報名注意事項：

- (1) 考生僅得就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2) 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務請依照集體報名學校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相關手續。「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之個人報名資料，考生必須親自詳實校核並確認，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歸咎於集體報名學校疏失而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 (3) 集體報名考生向所屬學校完成報名手續，且集體報名學校向甄選委員會完成報名資料確認後，考生可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集報考生報名狀態查詢」選項，查詢報名資料及申請校系。惟查詢前須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
- (4) 青年儲蓄帳戶學生報名本招生，僅限以考生個別報名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且僅限申請「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若有參加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者，得以一般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資格報名本招生，惟僅限擇一資格報考，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5) 經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之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個人申請」。
- (6) 通過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 (7) 經「110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個人申請」。
- (8) 報名「個人申請」之考生所輸入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未報名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而無學測應試號碼之考生(僅參加術科考試及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學測應試號碼。
- (9) 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內「身分別」勾選「原住民生」選項，勾選錯誤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勾選「原住民生」者，甄選委員會將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其原住民身分，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
※原住民學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 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詳見附錄三)規定資格條件之考生如欲以離島生報名者，須透過就讀之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集體報名。經教育部資格審查符合之離島考生，集體報名學校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內「身分別」勾選「離島生」選項(勾選錯誤或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
※經教育部資格審查符合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離島考生，因未具高中(職)學籍，請以考生個別報名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 (11) 報名訂有「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或「願景組」校系之考生，須符合該校系於分則內容規定之「願景計畫」身分，並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內「身分別」勾選「願景計畫生」選項。
※願景計畫生之身分資格由申請校系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審查，考生務必於報名前詳閱申請校系之分則內容或逕洽該校系先行確認資格。
※報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之考生，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但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者，概以一般考生論；若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但通過第一階段「願景計畫外加名額」篩選者，其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者，概以資格不符論，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報名「願景組」校系且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其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者，概以資格不符論，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 (12)同時具有原住民、離島及願景計畫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就「原住民生」、「離島生」或「願景計畫生」中擇一身分報名。
- (13)申請「師資培育公費生」、「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公費生」、「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公費生」校系之考生，其錄取及入學後之權利與義務，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公費生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前述公費生招生校系及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簡章附錄四「公費生名額一覽表」及各招生校系分則規定；請欲申請公費生校系之考生務必詳閱，並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公費生」校系僅限衛生福利部審定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報名。
- (14)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期間內，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15)個別報名之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時，未按下「送出資料」鍵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前，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皆可進行報名資料之修改，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校系後再行送出資料。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如遇特殊情形需更改報名資料時，應於110年3月24日下午5時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傳真方式向甄選委員會提出切結申請(表格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之「資料表件下載」下載)，以一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修正與否需由甄選委員會認定同意後始得辦理。
- (16)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17)個別報名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十、甄試方式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篩選)：

依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進行篩選，通過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篩選說明：

以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級分、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分數或APCS級分，按本簡章「貳、分則」中各大學校系所訂之要求標準進行第一階段篩選(先檢定，後倍率)；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篩選：

- (1)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 (2)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或採計)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2.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篩選程序如下：

(1)檢定篩選：

如校系訂有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或APCS檢定項目者，依其檢定標準先行篩選；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0學年度考試簡章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110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並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公布之「110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各項目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A級」、「B級」、「C級」、「F級」四種，成績三年內有效，計算方式詳見考生各該應試學年度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簡章；報名考生用於檢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以其108至110學年度內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

APCS各科目成績分為：「5級」、「4級」、「3級」、「2級」、「1級」五種，計算方式以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單位官網(<https://apcs.csie.ntnu.edu.tw/>)公告為準；報名考生用於檢定及倍率篩選之APCS科目成績，以其107年3月至110年2月期間內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

(2)倍率篩選：

係指依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單科級分、部分科目級分總和或術科考試項目分數，由倍率高者篩選至倍率低者，以篩選出某倍於預定招生名額之學生人數(即招生名額×最低倍率)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倍率相同之學科(術科)，以其級分(分數)之和進行篩選。

在篩選過程中(最低倍率除外)，如因考生某級分(分數)相同，致某倍率之實際篩選人數超出預計篩選人數時，則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一律參加次一倍率之篩選。

(3)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前項依校系所訂之最低倍率做倍率篩選，因考生某級分(分數)相同，致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時，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以校系所訂之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再次進行篩選。有關各校系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進行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時，依校系分則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依序篩選至達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如篩選至最後順序之科目級分仍相同致超額時，則該科目同級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校系分性別招生者，依各性別所訂之招生名額分別進行篩選。

※經甄選委員會審核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申請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音樂術科主修項目篩選說明：

(1)音樂術科校系主修項目篩選係依大學校系所欲招生之主修樂器項目，並以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所選之主修樂器項目成績進行篩選。

(2)如未選考術科考試主修項目或考生所選考之主修項目與大學所欲招生之主修樂器別不符時，一律不得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3)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詳見本簡章「貳、分則」丁、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係以報名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篩選依據；檢定標準以報名學生畢業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校系之學生，若其畢業當學年度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該校系所訂之檢定篩選，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3.外加名額篩選說明：

(1)「原住民生」：

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其申請校系訂有原住民外加名額者，甄選委員會依該校系所訂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級分總和(科目如有重複者，加總時以一科計)，以外加名額五倍之人數進行外加名額之篩選，通過者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若申請校系未參採學科能力測驗任一科目者，則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2)「離島生」：

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離島考生，其申請校系訂有離島外加名額且符合申請校系要求之離島縣市者，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3)「願景計畫生」：

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願景計畫考生，其申請校系訂有願景計畫外加名額者，一律先以願景計畫外加名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其通過之校系審查認定。

4. 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或術科考試成績經複查致更動者，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將複查結果通知甄選委員會，再由甄選委員會將篩選異動結果通知考生及大學。

5.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訂於 **110年3月31日上午9時起** 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6.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

篩選結果公告後，考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1) 申請時間：110年4月1日中午12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方式：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3) 申請程序：

I. 由考生至甄選委員會「個人申請」網站，進入「篩選結果查詢」，點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II. 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4)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複查校系，亦不受理申請退件及退費。

(5) 複查結果一律於110年4月2日上午9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6) 複查後結果有異動者，甄選委員會將以專函通知考生及大學。

(二)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各大學將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相關資料於網頁公告或寄送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及外加名額篩選之考生。

※各大學對於甄試通知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 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及報名：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及外加名額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

(2) 部分大學除有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之規定外，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考生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3)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繳費、報名之時間及方式，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符合本簡章所稱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予以全免優待；符合本簡章所稱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是否予以減免優待，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3. 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依各大學校系規定之繳交方式及日期，於期限內繳交以下應繳證明或資料：

(1) **資格審驗應繳資料**：一律以郵寄方式繳交。

學歷(力)證件影本：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I.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若前述學歷證件已完成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程序，但尚未完成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仍得報名，惟入學大學時，須由就讀大學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查證及認定。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II.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取得前述學歷證件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註：前述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各大學得視查核需要，要求甄試考生至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辦理驗證。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III.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須繳交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報考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IV. 報考之大學於校系分則內訂有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者，考生須持該大學規定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該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於一貫制學制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前述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三年實驗教育，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述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2) **審查資料**：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無規定繳交者免繳)。

I. 審查資料係指大學校系在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時，供「審查資料」計分或參考之資料內容，審查資料分為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等6項，各項目涵蓋之資料內容，如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讀書計畫、成果作品等，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II. 繳交方式及相關規定：

各大學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考生須於各校系規定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始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詳細作業流程於110年2月26日起公告於前述網址，請考生自行下載並詳閱。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a.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110年4月2日，截止日期依各大學規定繳交截止日為準；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於繳交起始日至截止日之開放時間為：每日為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b.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至該大學。亦即同一個校系，考生可能須於該校系規定繳交截止日前，將部分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外，其

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至該大學。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該校系分則規定。

- c.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校系要求之項目，按各代碼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代碼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一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0MB 為限。
- d. 考生須於校系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該校系繳交截止日，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關閉該校系之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 e. 考生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考生須於確認前，進行檔案合併功能以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完整。
- f.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g.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並將儲存之檔案再次開啟，檢查上傳之審查資料是否完整。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h. 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確認後，有關各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等相關資訊，仍須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並依其規定向該大學完成報名、繳費等相關作業。

i. 考生僅上傳審查資料而未確認時，甄選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審查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並轉送各大學。考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各大學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III. 校系要求之修課紀錄(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各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其所屬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其餘考生(含已畢業生或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則由本人自行上傳。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內容應包含下列資訊：高一至高三計六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類組(類科)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應屆畢業生免附高三下學期成績。

※考生如以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或屬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述明原因。

IV. 校系所訂之審查資料，大學校系得視其需要對所列之項目分予不同之評分比重，並評定考生所繳之資料內容；除校系訂有必須繳交之項目外，學生可不須全備。

註：依本項之立意，學生如未備齊校系要求之審查資料，雖仍可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但其甄試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

4. 指定項目內容其他注意事項：

- (1) 指定項目內容之甄試說明，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 (2) 指定項目內容之未盡事宜悉依各大學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辦理。另學系配合政府政策經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另訂指定項目內容。

5.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處理：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依據本簡章「貳、分則」中所訂指定項目自行辦理甄試，其成績按各校系所訂方式處理；未達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結果及錄取資格之處理

(一)甄選總成績處理：

1.甄選總成績包括：

- (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2)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術科項目以原分數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3)大學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4)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選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各大學對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2.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按「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甄選總成績處理方式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七「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處理方式範例」。

(二)錄取及公告：

- 1.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各校系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但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經該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得增額錄取。
- 2.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3.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先扣除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後，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 4.以外加名額招收學生之作業方式：

(1)原住民考生：

- I.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原住民考生於該校系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通過第一階段外加名額篩選之原住民考生中，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 II.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2)離島考生：

- I.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離島考生且符合申請校系之離島縣市者，於該校系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通過第一階段外加名額篩選之同縣市離島考生中，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 II.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3)願景計畫考生：

- I.通過訂有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第一階段篩選之願景計畫考生，且經申請校系審查身分資格符合者，於該校系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通過第一階段外加名額篩選之願景計畫考生中，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 II.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5.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於110年5月10日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將甄選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通知考生。

6.錄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三)甄選總成績複查：

考生於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日期內可向各大學提出複查申請，各大學須儘速將複查異動結果通知考生及函告甄選委員會。

十二、統一分發

本學年度「個人申請」錄取生、「110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以下簡稱師資保送甄試)錄取生及「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以下簡稱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應同時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統一分發係依「個人申請」、「師資保送甄試」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個人申請」錄取生若同時經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個人申請」錄取生若同時經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項目	方式	登記
錄取生登記期間		110 年 5 月 13 日至 110 年 5 月 14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登記作業程序		(1)於登記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進行登記作業。 ※個人證號為考生學測應試號碼、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個人密碼。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登記志願」查看。 (2)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存檔或列印「就讀志願表」，並自行留存備查。

※登記注意事項：

- (1)師資保送甄試錄取生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需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始得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個人密碼設定」後，完成密碼之設定；同時錄取「個人申請」者，若於登記前已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請輸入該密碼進行登記。
- (2)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3)錄取生進入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進行登記時，未按下「送出資料」鍵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前，於網路登記期間內皆可進行就讀志願序之修改，惟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
- (4)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5)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所輸入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未報名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而無學測應試號碼之考生(即僅參加術科考試及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學測應試號碼。

- (6)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進行志願序登記時，請依就讀意願選取各錄取校系之就讀順序，例如：該校系為就讀之第一志願，請將該校之就讀順序設定為 1，該校系為就讀之第二志願，請將該校之就讀順序設定為 2，依此類推。
- (7)以「原住民生」、「離島生」或「願景計畫生」身分報名參加「個人申請」招生者，於同一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為備取、外加名額錄取為正取，於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先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備取志願之順序登記於外加名額正取志願之前；若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備取志願之就讀順序選填為放棄，該校系外加名額正取志願之就讀順序一律須選填為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 (8)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就讀志願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9)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甄選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10)甄選委員會係依各大學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前函告之錄取名單進行統一分發。各大學甄選總成績複查結果逾上述時間異動者，逕由錄取大學以增(缺)額方式辦理並函告錄取生及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會不再進行改補分發。

(二)統一分發原則：

錄取單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備取生則待該校系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甄選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正取校系志願序於備取校系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志願序於正取校系之前，當該備取校系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

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則一併增額分發至該校系。增額之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由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

(三)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分發結果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通知，甄選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獲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壹、總則」十三之規定辦理。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本招生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 110 年 5 月 20 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

(四)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錄取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分發結果：

- 1.申請時間：110 年 5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方式：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3.申請程序：

(1)由考生至甄選委員會「個人申請」網站，進入「分發結果查詢」後，點選「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2)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處理，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 5.複查結果一律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 6.複查後結果有異動者，甄選委員會將以專函通知考生及大學。

- (五)各校系於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及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後，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一律不再進行遞補。
- (六)各校系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先扣除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後，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十三、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嗣後，獲分發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 (二)110 年 5 月 25 日起，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十四、註冊入學

- (一)獲分發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該分發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 (二)獲分發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三)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以離島生資格經分發錄取後，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規定，均不得依該辦法再申請保送。
- (五)經本招生錄取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惟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獲分發至「師資保送甄試」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校系之錄取生，於入學前應繳交之表件、須辦理之保證手續及相關權利義務，分別依據各該甄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八)「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公費生，須填寫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公費生，須填寫培育社會工作人員公費生契約書及保證書，始得註冊入學。契約書及保證書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
- (九)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以「日」方式計算，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600日以上；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900日以上。「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1次依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計算至入學110年9月16日止。如考生報名時尚未期滿，先准予報名本招生，但實際入學時，未達前述規定之期程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五、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本招生相關事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掛號向招生單位提出申訴，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亦應於三十日內正式答覆。

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十六、其他

- (一)凡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執行單位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檢測相關檔案資料。
- (二)凡以原住民身分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其原住民身分；以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資格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衛生福利部查對其資格。
- (三)經由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甄選委員會將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統一分發結果通知各該集體報名學校及受理申請大學。
- (四)報名考生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在校學業成績、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檢測、錄取校系及聲明放棄入學情形等相關檔案資料)僅作為甄選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受理申請大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等本簡章所提之招生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考生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所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之審查資料僅作為各受理申請之大學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前述各招生單位、各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及各受理申請之大學皆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甄選委員會所提供之考生資料。
- (七)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甄選委員會網頁及各系統公告之「網站資訊安全及隱私權政策聲明」。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貳、分則

※校系所訂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篩選方式於其分則表內以「學測、英聽篩選方式」表示之；校系若將學科能力測驗部分科目組合為倍率篩選之科目，該科目於分則表內以簡稱表示之，例如校系將國文、英文及數學等三科組合為倍率篩選之科目，該科目以國英數表示，該科目於倍率篩選時所使用之成績為國文、英文及數學等三科之級分總和。

※校系所訂審查資料項目於分則表內，採A~R代碼表示，以整合銜接 111 學年度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等 6 項，例如校系審查資料項目於分則表內訂為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J)，其代碼B、E、J所代表之資料名稱參照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B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E為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J為證照證明。

甲、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成績)篩選示例摘要

以校系所訂篩選標準決定是否能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校系之篩選標準及程序(先檢定，後倍率)如下：

一、檢定篩選：

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各有「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有「A級」、「B級」、「C級」、「F級」四種標準；APCS科目成績有「5級」、「4級」、「3級」、「2級」、「1級」五種標準，未達校系所訂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倍率篩選。

二、倍率篩選：

係依校系所定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科目(含學科能力測驗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術科考試篩選項目或APCS篩選科目之倍率高低，由倍率高者依序篩選至倍率低者，若所列篩選科(項)目中有相同的倍率則表示「以相同倍率之科(項)目的級分(分數)總和篩選」。例如：

A系規定：倍率篩選科目為「國文 2.5 倍率」及「國英數 5 倍率」，其招生名額為 35 名，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均標	2.5	*1.00		
英文	均標	--	*1.25		
數學	--	--	*1.50		
社會	--	--	--		
自然	--	--	*1.00		
國英數	--	5	--		
英聽	B 級	--	--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數學級分		

- (1)先以倍率較高之「國英數級分總和」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35名)之5倍(175名)考生(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若有同分則可超出175名)；
- (2)其次將(1)項篩選出之考生，按次倍率之「國文科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2.5倍(88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88名)；
- (3)如(2)項所篩選出之人數，因考生國文科級分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88名時，則以所篩選出考生國文科最低級分之同級分者，依本簡章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之規定，以該系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再次進行篩選，並依序篩選至達該系甄試人數88名；如篩選至最後順序，仍有同級分致超出88名之情形，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B系規定：招生名額為9名，其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倍率篩選項目如下表，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

*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倍率篩選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底標	30	--	主修	前標	◎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國英數之級分總和
英文	底標	--	*1.25	副修	前標	--	
數學	--	--	--	樂理	--	25	
社會	--	--	--	視唱	--	25	
自然	--	--	--	聽寫	--	--	
國英數	--	20	--				
英聽	B級	--	--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音樂術科校系主修項目招生篩選規定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鋼琴	3	8
聲樂	1	12
小提琴	1	15
法國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理論作曲	2	8

◎表術科之主修項目依樂器別分別篩選，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請參見右表。

- 先以倍率較高之「國文科級分」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之30倍(270名)考生(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若有同分則可超出270名)；
- 將(1)項篩選出之考生，再按其「樂理與視唱項目之分數和」(因樂理及視唱同為25倍率)高低排序，從中篩選出25倍(225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225名)；
- 再將(2)項篩選出之考生，按其「國英數級分總和」高低排序，從中篩選出20倍(180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180名)；
- 最後將(3)項篩選出之考生，依主修樂器分類，各以其「主修樂器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進行高低排序，從中篩選出鋼琴8倍(24名)考生；聲樂12倍(12名)考生；小提琴15倍(15名)考生；法國號15倍(15名)考生；薩克斯管15倍(15名)考生；理論作曲8倍(16名)考生。
- 如(4)項所篩選出之人數，因考生「主修項目分數」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時，則以所篩選出考生中最低同分數者，依簡章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之規定，以該系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再次進行篩選，並依序篩選至達該系甄試人數；如篩選至最後順序，仍有同級分致超額之情形，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C系規定：倍率篩選科目為「國文10倍率」、「數學5倍率」及「程式設計實作題3倍率」，其招生名額為3名，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APCS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均標	10	--	程式設計觀念題	3級	--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國英數自之級分總和
英文	--	--	*1.25	程式設計實作題	5級	3	
數學	均標	5	--				
社會	--	--	--				
自然	--	--	*1.00				
英聽	B級	--	--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 先以倍率較高之「國文科級分」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3名)之10倍(30名)考生(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若有同分則可超出30名)；
- 其次將(1)項篩選出之考生，按次倍率之「數學科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5倍(15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15名)；
- 最後將(2)項篩選出之考生，以最低倍率之「程式設計實作題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3倍(9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9名)；
- 如(3)項所篩選出之人數，因考生程式設計實作題級分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9名時，則以所篩選出考生程式設計實作題最低級分之同級分者，依本簡章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之規定，以該系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再次進行篩選，並依序篩選至達該系甄試人數9名；如篩選至最後順序，仍有同級分致超出9名之情形，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為使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審查資料項目」各項名稱，整合銜接 111 學年度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項目之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其他等 6 項，將校系所訂審查資料項目於分則表內，以前該「6 項(A~R代碼)」表示之。A~R代碼所對照之資料名稱請詳見下方對照表：

項次	審查資料項目	審查資料項目代碼對照
1	基本資料	A.個人資料表
2	修課紀錄	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課程學習成果	C.成果作品 D.小論文(短文)
4	多元表現	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F.社團參與證明 G.學生幹部證明 H.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 I.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J.證照證明 K.社會服務證明 L.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M.學習心得
5	學習歷程自述	N.自傳(學生自述) 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6	其他	P.學習檔案 Q.(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R.體驗資歷(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

*註：R.體驗資歷(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限青年儲蓄帳戶組選用

例如：

A系規定：審查資料項目為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E、F、J)、其他(Q. 創意企劃書)。參照上方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該校系要求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分別為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C.成果作品、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F.社團參與證明、J.證照證明、Q.創意企劃書。考生於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請按各代碼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代碼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為限，每一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0MB為限。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E、F、J)、其他(Q.創意企劃書)。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 19 頁)。 說明：1.「多元表現」項下「J.證照證明」限高中資訊工程能力相關證明文件。2.繳交之各項資料，限高中時期。 3.創意企劃書請自行撰述(格式不拘)。
	甄試說明	一、面試報到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本，以利於面試時身分查核。二、其餘甄試注意事項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輔仁大學

一、學校基本資料：				 校系分別
學校代碼	020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聯絡電話	02-29053014	傳真電話	02-29049088	
學校網址	http://www.fju.edu.tw/			
學校地址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二、重要招生資訊：				
可選填學系(組)數	※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但最高以六學系(組)(含)為限。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	<p>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惟第二階段未規定繳交審查資料之校系，不需上傳。</p> <p>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10年4月7日下午9時止</p> <p>說明：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請於期限內完成繳交報名費，上傳並完成確認二階段審查資料至甄選委員會系統；音樂系應用音樂組「應用音樂相關成果作品」須於110年4月7日(含)前另行以限掛郵寄至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音樂系收。本校不受理補件。</p>			
轉系規定	經本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除宗教學系及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外，其餘招生學系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轉系。			
三、重要事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公告於110年3月31日上午10時起，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exam.fju.edu.tw/，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務必詳閱指定項目甄試公告內容。 2.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並上網確認繳費成功】及【上傳審查資料並完成確認】，始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未依規定期限、方式完成報名，影響甄試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110年3月31日15點起110年4月7日開放網址https://exam.fju.edu.tw/上網報名並查詢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及補登基本資料。考生上網取得14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或ATM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收據請自行保留。 (2)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期間因故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醫學系考生經繁星醫學錄取他校者除外) (3)上傳審查資料：110年4月7日止(但音樂系器樂組免繳)。曾上傳未確認備審資料，且已完成繳費之考生，仍可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考生逕以郵寄或送達本校補件者，本校不受理。 (4)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所有審查資料(含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不予退還，由各招生學系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3.本校不另寄發應考證，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身分證得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考；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若經查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各系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有筆試科目，因統一舉行筆試，無法調整筆試時間。 5.凡本校指定項目甄試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本校至遲110年5月7日上午10時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成績通知，考生可逕上本校網頁查詢。 6.甄選總成績複查：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申請書，並於110年5月9日(含)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收件情形。 7.分發錄取生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將於110年8月中旬寄發。 8.本簡章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其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現有12個學院、46個學系、4個學位學程，是一所基礎學科與應用學科並重的綜合大學，提供豐富多元的課程，學生可自由選讀輔系與雙主修，重視身心靈整合的全人教育，且為世界天主教大學聯盟之成員，在國際上著有聲譽。 2.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公告之「修業規則」。 3.本校重視教學創新與師生互動，連續多年獲得教育部獎助教學卓越計畫之肯定。 4.本校將英文與資訊等二項基本能力列入畢業條件，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及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址：http://www.hec.fju.edu.tw/。 5.本校宿舍(含宜聖宿舍)有7棟，男生約1,550床，女生約2,750床。寢室除提供應有設備外，另附設24小時宿舍有線網路。宿舍附近生活機能方便。相關訊息請參閱宿舍服務中心網址：http://www.dsc.fju.edu.tw/#&panel1-1。 6.校內、外獎助學金約300種，每年總金額約3億元。本校其他資訊請上網http://www.fju.edu.tw/查詢。 				

輔仁大學 中國文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012	國文	均標	7	*1.5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學測國文級分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69	英文	--	--	*1.00			--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	--	
預計甄試人數	207	社會	--	--	*1.00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國社	--	3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	--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課程學習成果 (C)、多元表現 (J)、學習歷程自述 (N、O)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本系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2名。 2.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包括：自傳、讀書計畫、成果作品、證照證明等。 3.面試於4月16日早上開始，評分項目包括：服裝儀容及應對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本系相關知識等。 4.因報考多校系或交通因素而欲調整面試時間者，請至本系網頁下載面試調整需求表格後於4月8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 5.面試順序及時間於4月9日公布於本系網頁，面試序經公告後恕不再接受調整。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6至110.4.17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以上資料若有不清楚處，請直接電洽(02)2905-3297系助教或參見本系網頁http://www.chinese.fju.edu.tw/。 2.電子信箱：Chlt@mail.fju.edu.tw。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歷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022	國文	底標	3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10%	一、面試 二、學測國英社級分總和 三、學測社會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63	英文	底標	3	*1.00			--	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	--	
預計甄試人數	189	社會	底標	3	*1.50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學習歷程自述 (N、O)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自傳、讀書計畫不限字數及格式。 2.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1名。 2.本系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本系網頁，請考生先行詳閱並預作準備。 3.欲調整面試時間者，請於4月11日前來信申請(電子信箱：D02@mail.fju.edu.tw)，面試序經公告後恕不接受異動。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6至110.4.17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社會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聯絡電話：(02)2905-2306、網址：http://www.history.fju.edu.tw/。 本系強調人文教育理念，培養學生對中外歷史的興趣，啟發其獨立思考及研究能力，兼顧理論與實務，配合適當之課程規劃，幫助學生有效學習，奠定良好之專業基礎、就業能力與人文素養。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032	國文	後標	--	*1.50	2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面試 二、學測國英社級分總和 三、審查資料 四、學測國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64	英文	--	--	*1.50			--	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	--	
預計甄試人數	192	社會	--	--	*1.00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6	自然	--	--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國英社	--	3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F)、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自傳(個人特質、未來生涯發展性)、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不限字數及格式。 2.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等傑出具體表現或事蹟。 3.Q其他:各類證照或檢定成果等。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試場教室及面試順序於110.4.14前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區。 2.面試評分標準：(1)理想性及人格特質40%。(2)溝通及表達能力30%。(3)邏輯思考及應變能力30%。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6至110.4.17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聯絡電話：(02)2905-2327、傳真：(02)2901-7490 2.本系網址：http://www.philosophy.fju.edu.tw 本系為選取對哲學研究有興趣的高中生，期待為社會培養優秀哲學研究人才，著重中西傳統經典哲學思想認識與邏輯思維能力的學生。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景觀設計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042	國文	後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面試 二、學測國英級分總和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招生名額	25	英文	後標	--	*1.5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	--	
預計甄試人數	75	社會	--	--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自然	--	--	--			--	--	
離島外加名額	1	國英	--	3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成果作品及活動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20%、自傳(學生自述)15%、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15%、其他(成果作品及活動證明)50%。說明：上傳容量限制請依甄選委員會規定。上述活動證明包含競賽及社團活動表現。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面試評分標準：1.藝文品格修養及社會服務20%、2.景觀素養與環境關懷40%、3.邏輯思考應變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40%。面試時請攜帶與美術或設計類相關之作品或作品集(面試結束後歸還)。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5			甄試說明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指定項目甄試地點及注意事項等，本系另行通知。2.甄選具藝術才華，關心環境生態，對文化藝術有濃厚興趣者，並培養其獨立思考與創作之能力。3.聯絡電話：(02)2905-2391，本系網址： http://www.landscape.fju.edu.tw/ 。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影像傳播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052	國文	均標	3	*1.5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15%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四、學測國英社級分總和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1	英文	均標	3	*2.00			--	4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	--	
預計甄試人數	93	社會	均標	3	*1.00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課程學習成果 (C)、多元表現 (E、I)、學習歷程自述 (N、O)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請繳交全民英檢或同等級(如TOEIC)測驗之檢定證明。2.成果作品：須包含作品簡介、創作動機說明。影音類作品請自行上傳於網路平台(如YouTube)後再附上網址連結。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commmarts.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3287；傳真：(02)2903-3748。Email：D11@mail.fju.edu.tw。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9			2、面試評分標準：(1)個人特質與興趣30%、(2)邏輯思考及表達能力30%、(3)對本系及相關專業的了解程度40%。						
榜示	110.5.7			3、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但不得另外提供其他備審資料。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歡迎對廣播電視、影像企劃製作及多媒體設計有興趣者就讀。 2.本系學生畢業英語檢定能力規定請參見系網頁 http://www.commmarts.fju.edu.tw/ 。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0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新聞傳播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062	國文	均標	3	*2.00	40%	審查資料 筆試-新聞分析 面試	--	--	一、筆試-新聞分析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面試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24	英文	均標	3	*2.0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	30%	
預計甄試人數	72	社會	均標	3	*2.00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課程學習成果 (C)、學習歷程自述 (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基本資料(A)於110年3月31日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自行下載檔案並依格式填寫後轉檔上傳。2.課程學習成果(C)為自行認定與本系有關之作品，可繳1-3份。3.學習歷程自述(N)限1000字以內。4.審查資料作為面試參考用。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指定項目甄試通知於110年3月31日公告於本校及本系網站，請務必詳閱。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8			2.筆試時間為110年4月18日(星期日)上午9:00-10:00，面試時間為4月18日(星期日)上午10:00起。						
榜示	110.5.7			3.面試序號及面試報到時間將於110年4月14日(星期三)12:00公布於本系網站。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jcs.fju.edu.tw/ 。 聯絡電話：(02)2905-2399。 2.本系招收有志於從事新聞工作、語文表達能力強，具獨立思考能力與社會關懷之學生。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04.0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廣告傳播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072	國文	均標	3	*1.5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5%	一、面試 二、學測國英數社級分總和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筆試-廣告基本常識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24	英文	均標	3	*1.5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3	*1.50			--	15%	
預計甄試人數	72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課程學習成果 (C)、多元表現 (E、I)、學習歷程自述 (N、O)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必要項目：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2.自傳(需1000字以上)3.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需1000字以上)。非必要項目(可自由提供)：1.英語能力檢定證明2.高中校際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3.成果作品。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筆試時間為110年4月17日(六)上午9:00-10:00,面試時間為110年4月17日(六)上午10:10起。 2、面試序號、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將於4月15日(四)公佈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http://www.adpr.fju.edu.tw/ 。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0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7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adpr.fju.edu.tw 、連絡電話：(02)2905-2336、傳真：(02)2901-7524。 2、有關本系課程規劃及110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英檢規定等資訊請參照本系網頁。 3、本系希望招收語文能力佳，有創意，具獨立思考與分析能力的學生。 4、本系課程需操作專業設備、團隊溝通及口頭報告，因此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運用肢體操作儀器，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									

輔仁大學 圖書資訊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082	國文	後標	--	*1.0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國英數社級分總和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澎湖縣
招生名額	31	英文	--	--	*1.00			--	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93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1	國英數	--	3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課程學習成果 (C)、學習歷程自述 (N)、其他 (Q.書審資料檢核表)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自傳規定撰寫項目及順序，請至本系網站查看(限用電腦繕打，違者不予計分)。 2.成果作品：繳交足以展現特殊專長或能力之作品(如電腦能力、程式設計、其他圖書資訊相關能力)。 3.書審資料檢核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審查資料評分標準：(1)高中時期擔任圖書館志工或曾參與公共服務及社團活動等50%、(2)特殊才藝、高中時期獲獎優良事蹟、證照50% 2.面試評分標準：(1)人格特質及溝通表達能力30%、(2)邏輯思考及應變能力40%、(3)社會關懷及理想性30%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9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備註	1.聯絡電話：(02)2905-2334。傳真：(02)2901-7405。 2.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及內容，本系於110年3月1日起公佈於本系網站 http://web.lins.fju.edu.tw 3.本系110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英語檢定能力規定請見本系網站公佈。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04.0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092	國文	均標	--	*1.00	2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審查資料 四、面試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9	英文	--	--	*1.00			--	6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57	社會	均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國英數社	--	3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課程學習成果 (C)、學習歷程自述 (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自傳請以電腦繕打(違者不予計分)，而撰寫項目及規定，請至本學程網頁查看。 2.成果作品請繳交足以證明自傳中所陳述內容的相關資料。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審查資料的評分標準：(1)自我認識與未來生涯規劃之敘述的明確性40%、(2)佐證資料和自傳內容的符合程度40%、(3)學習經驗的多元性20% 2.面試評分標準：(1)溝通表達與應變能力30%、(2)邏輯與系統思考能力30%、(3)人格特質與自我反思40%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9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聯絡電話：(02) 2905-6703 2.甄選注意事項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 http://www.eltf.fju.edu.tw 3.畢業條件及相關規定等，請詳見本學程修業規則或公告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04.0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護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02	國文	--	--	*1.5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54	英文	均標	3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62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F、G、I、K)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所檢附之在校成績證明應含各學期類組排名。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本系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1名。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聯絡電話：(02)2905-3455，傳真：(02)2905-2093。 2.本系網址：http://www.nursing.fju.edu.tw/。 3.招生目標：甄選優秀學生入學，培養護理專業人才。 4.就讀提醒：實習課程需在醫院從事醫護工作，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需具備護理知能、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及肢體迅速反應與移動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與相當之抗壓能力。									

輔仁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12	國文	--	6	*1.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級分
招生名額	31	英文	底標	--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93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國英數	--	3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F、G)、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請至公衛系網頁下載表格填寫。2.學習歷程自述(N、O)限電腦打字。3.其他(Q)：包含成果作品或社會服務證明或英文檢定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本系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1名。 2.面試評分標準：(1)語言表達能力40%、(2)邏輯思辨能力30%、(3)本系相關知識30%。 3.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5			甄試說明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級分									
備註	1.網址：http://www.medph.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3430、2905-2066。 3.特色：培育環境與職業衛生、衛生行政、醫療機構與管理、流行病學、健康促進等專業人才。 4.歡迎具奉獻精神、服務熱忱、對促進人類健康、預防疾病有興趣者就讀。									

輔仁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22	國文	--	--	--	0%	審查資料 面試	--	80%	一、審查資料 二、面試
招生名額	1	英文	底標	--	--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5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F、G)、學習歷程自述 (N)、其他 (Q.有助於審查之資料、R)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請至公衛系網頁下載表格填寫。2.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F、G)、學習歷程自述(N)及其他(Q: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20%。3.其他(R:體驗資歷)佔60%。4.學習歷程自述(N)限電腦打字。5.其他(Q):包含成果作品或社會服務證明或英文檢定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面試評分標準：(1)語言表達能力40%、(2)邏輯思辨能力30%、(3)本系相關知識30%。 2.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5			甄試說明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無)									
備註	1.網址：http://www.medph.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3430、2905-2066。 3.特色：培育環境與職業衛生、衛生行政、醫療機構與管理、流行病學、健康促進等專業人才。 4.歡迎具奉獻精神、服務熱忱、對促進人類健康、預防疾病有興趣者就讀。									

輔仁大學 醫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32	國文	頂標	8	*1.0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10%	一、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24	英文	頂標	5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頂標	5	*1.25					
預計甄試人數	72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頂標	3	*1.50					
原住民族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F、K)、其他 (Q.自傳含讀書計畫)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請至醫學系網頁下載表格填寫。2.自傳600-1000字。3.資優班學生請另附證明，並放置於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項目內。4.英檢證明可供審查參考。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本系自費生及公費生，限擇一報名。2.報到後進行心理測驗供參考。3.面試著重學生的語言表達溝通能力、邏輯思辯能力、服務熱忱、抗壓性及相關基本知識等。4.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並同時公告於醫學系網頁。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24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招生目標：甄選具備健全人格、奉獻精神、服務熱忱及有志於醫學領域之醫學生。2.三、四年級課程以「Problem-Based learning,PBL」為主要學習方式。3.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4.修業年限六年。5.110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規則詳見本系網頁。									

輔仁大學 醫學系(公費生)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42	國文	頂標	8	*1.0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10%	一、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6	英文	頂標	5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頂標	5	*1.25					
預計甄試人數	18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頂標	3	*1.50					
原住民族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F、K)、其他 (Q.自傳含讀書計畫)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請至醫學系網頁下載表格填寫。2.自傳600-1000字。3.資優班學生請另附證明，並放置於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項目內。4.英檢證明可供審查參考。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本系自費生及公費生，限擇一報名。2.報到後進行心理測驗供參考。3.面試著重學生的語言表達溝通能力、邏輯思辯能力、服務熱忱、抗壓性及相關基本知識等。4.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並同時公告於醫學系網頁。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24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招生目標：甄選具備健全人格、奉獻精神、服務熱忱及有志於醫學領域之醫學生。2.三、四年級課程以「Problem-Based learning,PBL」為主要學習方式。3.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4.修業年限六年。5.110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規則詳見本系網頁。6.「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內容請瀏覽衛福部醫事司網頁。									

輔仁大學 臨床心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52	國文	後標	--	*1.0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25%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四、學測自然級分
招生名額	33	英文	後標	--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後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99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後標	--	*1.00					
原住民族外加名額	無	國英數	--	3	--	--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	--	--	--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F)、學習歷程自述 (N、O)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自傳格式請由本系網頁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本系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2名。 2.面試在評量學生的口語表達能力、邏輯思辯能力與情緒管理能力及本系相關知識等。 3.面試報到地點：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會議室(國聖樓4樓MD440室)。面試時請勿攜帶電子用品，以免干擾面試進行。 4.相關資訊將公布於本系網頁http://www.cpsy.fju.edu.tw/；聯絡電話：(02)2905-3443、2905-3929。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9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隸屬醫學院，目標在於培育具人性關懷之專業助人及心理學工作者，課程涵蓋基礎心理學、基礎醫學、臨床心理學專業課程、研究法等知識，重視人格的養成、自我認識、服務學習、專業倫理和全人教育範疇。2.採學生為主體的多元教學法，以小組討論方式，激發學生創意思考，引導學生成為探究新知的主動學習者。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62	國文	--	5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15%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招生名額	29	英文	均標	6	*2.00			--	4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87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3	*1.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F)、學習歷程自述 (O)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等需國中以上階段。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4			1.面試：評量學生語言能力、溝通、反應思辨、應對能力及本系相關知識。 2.本系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2名。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04.0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電話：(02) 2905-2090。網址： http://www.ot.fju.edu.tw/ 。 2.職能治療師法第8條：「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職能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 3.本系課程及畢業後工作具有與人互動特性，需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需久站移動，並具控管情緒及抗壓能力，才能勝任。									

輔仁大學 呼吸治療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72	國文	--	--	*1.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10%	一、學測國英數自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數學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22	英文	均標	--	*1.25			--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66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3	*1.25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學習歷程自述 (N、O)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修課紀錄45%、學習歷程自述-N.自傳(學生自述)25%、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30%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6			1.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組織能力30%、人格特性40%。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2.本系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2名。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數學級分									
備註	1.本系特色：著重於呼吸治療專業課程之教授，並有充足之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及實驗室；重視專業臨床實務之實習課程訓練，使專業知識能與臨床實務整合，以提升學生專業與技術之養成。 2.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 3.聯絡電話：(02) 2905-2043；網址： http://www.dr.fju.edu.tw/ 。									

輔仁大學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82	國文	--	--	--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5%	一、面試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27	英文	--	--	*1.00			--	2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3	*2.00					
預計甄試人數	81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G)、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英語或數理檢定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6至110.4.17			面試評分標準：(1)溝通及表達能力45%、(2)邏輯思考及應變能力45%、(3)其他10%。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聯絡電話：(02)2905-2452。 2.傳真：(02)2904-4509。 3.甄選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math.fju.edu.tw/ 。 4.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									

輔仁大學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92	國文	--	--	--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5%	一、面試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30	英文	--	--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3	*2.00					
預計甄試人數	9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G)、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英語或數理檢定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面試評分標準：(1)溝通及表達能力45%、(2)邏輯思考及應變能力45%、(3)其他10%。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6 至 110.4.17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聯絡電話：(02)2905-2452。 2.傳真：(02)2904-4509。 3.甄選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系網頁http://www.math.fju.edu.tw/。 4.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									

輔仁大學 化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202	國文	--	--	--	40%	審查資料 化學能力測驗	--	10%	一、化學能力測驗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63	英文	後標	--	*1.2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25					
預計甄試人數	189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8	自然	均標	3	*2.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I)、其他 (Q.有利之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至本系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寫並上傳，填寫內容：高中職成績、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社團參與及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評分標準：(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50%。(2)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合計50%。3.競賽成果是指校級(含)以上的科展成績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甄選注意事項將於110.4.7公布在本系網頁。 2.化學能力測驗考試時間：110年4月17日上午10:00~11:00。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7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聯絡電話：(02)2905-2472。 2.傳真：(02)2902-3209。 3.本系網址：http://www.ch.fju.edu.tw/。 4.甄選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系網頁。 5.化學能力測驗當日請攜帶學測准考證或身分證。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212	國文	--	--	*1.5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面試 二、學測國英數級分總和 三、審查資料 四、學測數學級分
招生名額	61	英文	--	--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後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83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國英數	--	3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課程學習成果 (C)、多元表現 (E)、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學習歷程自述的撰寫說明，請參考本系網頁：http://www.csie.fju.edu.tw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文聽力測驗。 2.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系網頁http://www.csie.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2442，傳真電話：(02)2902-3550。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6 至 110.4.17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備註	本系特色：本系具優良傳統及堅強師資陣容，除資訊工程的專業知識外，本校亦提供跨領域學程(包括：人工智慧、醫學資訊等)供學生彈性選課。 本系深造進修管道完備豐富，有碩士班、碩專班，構成完整的資訊工程教育體系。且設置有「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並提供獎學金以獎勵成績優異同學持續深造。									

輔仁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APCS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科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20222	國文	--	--	*1.5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程式設計觀念題 程式設計實作題	2級 2級	5 5	一、面試 二、學測國英數級分總和 三、審查資料 四、學測數學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	英文	--	--	*1.00		--	2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後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9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國英數	--	3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課程學習成果 (C)、多元表現 (E)、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APCS說明： 須參加APCS檢測 須參加APCS檢測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學習歷程自述的撰寫說明，請參考本系網頁： http://www.csie.fju.edu.tw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文聽力測驗。2.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csie.fju.edu.tw 。 2.聯絡電話：(02)2905-2442，傳真電話：(02)2902-3550。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7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備註	本系特色：本系具優良傳統及堅強師資陣容，除資訊工程的專業知識外，本校亦提供跨領域課程(包括：人工智慧、醫學資訊等)供學生彈性選課。 本系深造進修管道完備豐富，有碩士班、碩專班，構成完整的資訊工程教育體系。且設置有「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並提供獎學金以獎勵成績優異同學持續深造。											

輔仁大學 生命科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232	國文	--	--	--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面試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66	英文	--	--	*1.5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198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6	自然	均標	3	*2.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H)、學習歷程自述 (N)、其他 (Q.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A)個人資料表」及「(N)自傳(學生自述)」之內容及格式規定，請於110.03.31起自本系網頁 http://www.bio.fju.edu.tw 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面試報到地點：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辦公室(耕莘樓生命科學系館1樓LS111室)。 2.甄試注意事項將於110.3.31公佈於本系網頁。 3.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優先錄取低收入戶考生(2名)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6 110.4.17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聯絡電話：(02)2905-2468。本系網頁： http://www.bio.fju.edu.tw 。 2.本系有豐富教學研究經驗，提供生命科學全方位學習(含基因、細胞、組織、免疫、生物資訊、生態等)，並配合產業實習，奠定良好專業及實驗基礎。 3.學生均需透過親自雙手操作儀器，部分實驗項以色彩、圖像、結構與型態判定結果。生物科學很多部分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及時移動身軀遠離現場。									

輔仁大學 物理學系物理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242	國文	--	--	--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學測數學級分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1	英文	--	--	*1.00		--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後標	3	*2.00					
預計甄試人數	93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自然	後標	3	*2.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F、K)、學習歷程自述 (N)、其他 (Q.能力檢定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能力檢定證明(英語、數理或其技能，至多三項)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本系物理組及光電物理組，限擇一組報名。 2.甄選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phy.fju.edu.tw/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7 至 110.4.18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本系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成為具物理科學精神的人才。 (2)提供學生全職的實習機會進入需要物理背景的相關產業，協助學生確立未來生涯規劃。 (3)為協助清寒或有特殊困難的學生專心向學，減輕學生校外工讀的負擔，設有「郝思漢神父遺願助學金」。 (4)提供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學程。									

輔仁大學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252	國文	--	--	--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學測數學級分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招生名額	30	英文	--	--	*1.00						--	--	40%	(無)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後標	3	*2.00									
預計甄試人數	9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自然	後標	3	*2.0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F、K)、學習歷程自述 (N)、其他 (Q.能力檢定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能力檢定證明(英語、數學或其技能，至多三項)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甄試說明 1.本系物理組及光電物理組，限擇一組報名。 2.甄選注意事項將公佈於本系網頁 http://www.phy.fju.edu.tw/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7至110.4.18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 本系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成為具物理科學精神的人才。 (2) 提供學生全職的實習機會進入需要物理背景之相關產業，協助學生確立未來生涯規劃。 (3) 為協助清寒或有特殊困難之學生專心向學，減輕學生校外工讀的負擔，設有「郝思漢神父還願助學金」。 (4) 提供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學程。													

輔仁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262	國文	--	--	--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英數自級分總和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60	英文	--	--	*1.00						--	--	50%	(無)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後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8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自然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數自	--	3	--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課程學習成果 (C)、多元表現 (E)、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有利審查的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不限與本系相關領域之表現，無則免交。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甄試說明 1.其他詳細招生資訊詳見本系網頁 http://www.ee.fju.edu.tw/ 。 2.聯絡電話：(02)2905-2538, e-mail: ee2010@mail.fju.edu.tw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教學與研究方向包括人工智慧、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網路、影像處理、積體電路設計、射頻電路設計、智慧型控制系統、行動通訊系統、數位訊號處理、電力電子及生醫電子等工程技術。 2.結合本校科系多元優勢，提供跨領域學習課程，鼓勵學生海外交流與產業實習。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272	國文	--	--	*1.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5%	一、學測國英數級分總和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20	英文	--	--	*1.00						--	--	25%	(無)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後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6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國英數	--	3	--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課程學習成果 (C)、多元表現 (E)、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證照證明、2.社團參與證明、3.學生幹部證明、4.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英文聽力測驗證明、5.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甄試說明 1.面試地點及其他注意事項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 http://www.mia.fju.edu.tw/ 。 2.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3.聯絡電話：(02)2905-6018。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8至110.4.19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學程網址： http://www.mia.fju.edu.tw/ 2.本學位學程規劃運用醫療背景與資訊工程技術，以實務導向為主，結合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資源，達到結合醫學與資訊跨領域的創新應用，並著重「專題實作」與「產業實習」等實作能力。													

輔仁大學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 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282	國文	--	--	*1.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5%	一、學測國英數級分總和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10	英文	--	--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3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國英數	--	--	3	--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	--	--	--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課程學習成果 (C)、多元表現 (E)、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證照證明、2.社團參與證明、3.學生幹部證明、4.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英文聽力測驗證明、5.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面試地點及其他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學程網頁 http://www.ais.fju.edu.tw/ 2.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6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學程網址： http://www.ais.fju.edu.tw/ 2.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程主要以培養智慧資安及智慧醫療跨領域應用人才，課程安排聚焦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產業人才需求與職能，規畫完善基礎、核心、專題實務及產業實習課程，深化產業跨領域應用的知識與技能，並特別重視職場倫理及職業態度，由業師與專業導師雙師輔導的培育課程，以培育具真、善、美、聖的全人人才。									

輔仁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292	國文	前標	4	*1.00	30%	審查資料 英文作文筆試 英文面試	--	10%	一、英文作文筆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英文面試 四、學測國英社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32	英文	頂標	3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96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I)、其他 (Q,使用英文特殊經驗)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申請表之電子檔案請至本系網站 http://english.fju.edu.tw/ 下載。2.需表列：1)英語類競賽成果：名稱、名次；2)英語語測成績；3)所閱讀英文書籍-不含雜誌，最多五本，以備面試時使用；4)其他相關經驗（如：遊學或使用英文的相關經驗，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分別以完整英文句子列出）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指定項目甄試詳細時間與地點請至本系網頁查詢(http://english.fju.edu.tw/)。2.英文作文筆試：4月17日(週六)上午9:30-10:30，除必要文具外，不可攜帶其他資料物品入場，所有考生皆於同時段進行筆試，無法調整筆試時間。3.英語面試：4月17日(週六)上午10:30，全程以英語進行，面試時除通知函與身分證外，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恕不接受自選時間應試。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7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申請前請務必先行上網了解本系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以期同學未來的適才適性發展。2.畢業條件：(1)畢業前英檢通過CEFR B2 (高階級)，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2)學習成果展現。3.請填寫白天可連絡到之電話/手機號碼。4.本系電話：(02)2905-2561；傳真：(02)2905-2163；Email：D20@mail.fju.edu.tw。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04.0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法國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302	國文	均標	5	*1.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32	英文	均標	3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96	社會	均標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M)、其他 (Q,法語加分證明，無則免)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基本資料-個人資料表請於110年3月31日起至本系網站下載。2.個人資料表包含自傳(個人自述)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3.學習心得:請具體說明修習語文領域科目學習心得及反思，限1頁。4.法語證明加分採計種類請參閱本系網站。5.審查資料各項成績比例，請詳見本系網站。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取得高中第二外語法語學分、預修大學法語專班學分或法語檢測證明者加審查資料總成績8至28分，詳見本系網站。2.面試評分標準：(1)溝通能力25%、(2)思辨能力25%、(3)藝文修養25%、(4)校系認同與外語學習2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6至110.4.17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聯絡電話：(02)2905-2587。2.傳真：(02)2902-1392。3.網址： http://www.fren.fju.edu.tw/ 。4.通過法語鑑定文憑(DELF) B1(含)以上始得畢業。5.法國為歐洲文化藝術文學之搖籃，歡迎具獨立思考、有創意、對法國語言文化藝術等具濃厚興趣者報考，多掌握一種語言以開拓更廣闊的視野。6.大二以上經甄選可赴歐洲姊妹校交換，詳見系網頁。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西班牙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312	國文	均標	3	*1.5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社會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32	英文	均標	3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96	社會	均標	3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多元表現 (M)、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西語證明,無則免。)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學習心得25%：限1頁，就「學習外語經驗」書寫、2.自傳(學生自述)25%：限1頁、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50%：「讀書計畫」與「申請動機」分兩項書寫，各限1頁、4.前3項以A4、電腦中文打字(標楷體，大小12)，符合頁數規定，違者扣分。5.西語證明：高中二外西語學分、預修大學西語專班學分、西語檢定證明。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西語證明無則免，不扣分。取得高中第二外語西語學分、預修大學西語專班學分或符合CEFR西語檢定證明者，審查總成績加分8至28分，詳見本系網站。2.高中第二外語西語學分須檢附學分數與成績證明(若檢附高中在校成績單，須載明學分數與成績)、預修大學西語專班學分須檢附學分證書、西語檢定須檢附符合CEFR之西語檢定證書。3.請提供最高加分項目證明即可。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聯絡電話：(02)2905-2591。2.傳真：(02)2905-2160。3.網址： http://www.span.fju.edu.tw/ 。 4.本系以培育學生學習及研究西語語言及文化為宗旨。三年級學生通過甄選可赴西班牙姊妹校修習學分；四年級可通過甄選雙聯學制至西班牙研讀兩年同時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本校系設有多項獎學金與清寒獎助學金供學生申請。※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322	國文	均標	3	*1.5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面試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招生名額	59	英文	均標	4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177	社會	均標	5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H、I)、學習歷程自述 (O)、其他 (Q,日語能力證明,無則免)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學習歷程自述(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限600字以內。2.其他(Q,日語能力證明),指日語能力檢定證書,或預修大學日語專班、高中第二外語日語課程之修讀成績證明。取得證明者加「審查資料」總成績5至15分,至高加至該項目總成績100分為止,詳見本系招生專區網頁。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面試時間與地點公告於本系招生專區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2.本系網址為： http://www.jp.fju.edu.tw/ 。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5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1)日語聽說讀寫譯五技能(2)宏觀的日本學視野(3)知行合一的全人精神(4)國際觀等四項特質的日文專業人才。 2.三年級學生通過甄選者,可赴日本姊妹校修讀學分。 3.學生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1)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JLPT) N1。(2)通過日語能力測驗N2並取得跨領域學習10學分以上。 (3)修滿跨領域學習之學分且成績及格。									

輔仁大學 義大利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332	國文	均標	5	*1.5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招生名額	32	英文	均標	3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96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其他 (Q,請見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0%。2.個人資料表100%，請至本系網頁下載，限電腦打字(12號字，行距1.0)，填妥後請勿超過二頁。3.其他0%，若個人資料表所述之活動或證照考試欲提供證明供委員瀏覽，請整合成一個檔案上傳至【其他】，勿在個人資料表中呈現。若有填寫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或mail詢問。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審查資料評分標準請見個人資料表。2.面試評分標準：(1)反應能力35%、(2)思辯能力與藝文修養35%、(3)外語能力30%。3.甄試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6至110.4.17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聯絡電話：(02)2905-3760。2.網址： http://www.italy.fju.edu.tw/ 。3.全台唯一設有義文系的學校，教師多為義籍，讓學生貼近母語學習環境，歡迎對義語及文化、文學、藝術、政經等具有濃厚興趣者加入。簽有七間義大利姊妹校提供交流機會，每學期有多名義籍交換生共同上課。提供獎助學金。4.通過等同CEFR B1級(含)以上之義語檢定始得畢業。5.聽、說、讀、寫、譯等五項技能為學習外語之基本能力，亦為本系培養學生之重點。									

輔仁大學 德語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342	國文	均標	3	*1.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32	英文	均標	6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96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F、I)、其他(Q、德語證明，無則免)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基本資料-個人資料表請於110年3月31日起至本系網站下載。2.個人資料表包含自傳(個人自述)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3.德語證明:取得高中第二外語德語學分(須含成績)、預修大學德語專班學分或德語檢測證明者加審查資料總成績4至28分，詳見本系網站。4.審查資料各項目成績比例，詳見本系網站。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面試評分標準：(1)表達與反應能力30%、(2)思辨與解決問題的能力30%、(3)學習英語或第二外語經驗40%。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4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聯絡電話：(02)2905-2578。2.傳真：(02)2905-2185。3.網址：http://www.de.fju.edu.tw/。4.甄選對德語及德語區文化有濃厚興趣或具有較強之外語及文化學習能力的學生，以期培養德語語言及文化之人才。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352	國文	均標	--	*2.00	25%	審查資料 面試	--	25%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國英級分總和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36	英文	均標	3	*2.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108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學習歷程自述(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修課紀錄(B)及學習歷程自述(N)佔50%。2.課程學習成果(C)及基本資料(A)(含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學生幹部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社會服務證明)佔50%。2.請110.3.31起至本系網址 http://www.tc.fju.edu.tw/下載基本資料表格式，並依式填寫。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電話：(02)2905-2107或(02)2905-2456。傳真：(02)2908-6223。2.面試時間與地點110.4.13後公告於本系網頁。3.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請勿攜帶作品集。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憑單完成繳費，且依甄選委員會規定時程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本系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份名額1名。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5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為國內唯一的織品設計組專業，課程兼重理論與實務，包含印染、梭織、針織和毛衣設計等領域，培育學生將設計美學與紡織專業技術整合。畢業生進入織品服裝相關公司的設計部門，擔任針織、梭織、毛衣、或印染方面的設計師，或流行分析師、商品企劃專員等，歡迎有志於設計領域的同學報考。2.課程包含理論及實作(操作手織機、梭織機等)，須具辨別顏色能力與相當之抗壓能力。3.110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網址：http://www.tc.fju.edu.tw/。									

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362	國文	均標	--	*2.00	25%	審查資料 面試	--	25%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國英級分總和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32	英文	均標	3	*2.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96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1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1名限金門縣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學習歷程自述(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修課紀錄(B)及學習歷程自述(N)佔50%。2.課程學習成果(C)及基本資料(A)(含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學生幹部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社會服務證明)佔50%。2.請110.3.31起至本系網址 http://www.tc.fju.edu.tw/下載基本資料表格式，並依式填寫。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電話：(02)2905-2107或(02)2905-2456。傳真：(02)2908-6223。2.面試時間與地點110.4.13後公告於本系網頁。3.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請勿攜帶作品集。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憑單完成繳費，且依甄選委員會規定時程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本系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份名額1名。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5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服飾設計組以服飾設計企劃、生產製造與服飾文化創意為專業培育主軸，透過理論教學、產學合作、專業實習、設計競賽、畢業專題等，發展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模組課程。就業方向含設計企劃、流行分析、整體造型、產品研發、技術設計、時尚媒體、活動策展等。 2.課程包含理論及實作(操作縫紉機、金工設備及實驗課程)，須具辨別顏色能力與相當之抗壓能力。3.110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網址：http://www.tc.fju.edu.tw/。									

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372	國文	均標	--	*2.00	25%	審查資料 面試	--	25%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國英級分總和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68	英文	均標	2.5	*2.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17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修課紀錄(B)60%。2.學習歷程自述(N)及基本資料(A)(含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學生幹部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社會服務證明)佔40%2.請110.3.31起至本系網址 http://www.tc.fju.edu.tw/ 下載個人資料表格式，並依式填寫。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電話：(02)2905-2107或(02)2905-2456。傳真：(02)2908-6223。2.面試時間與地點110.4.13後公告於本系網頁。3.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請勿攜帶作品集。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5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憑單完成繳費，且依甄選委員會規定時程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榜示	110.5.7			本系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份名額1名。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織品服飾行銷組課程含織品服飾專業及行銷專業兩大知識領域，配合產學合作、海內外專業實習、行銷競賽、論文專題等活動，教學內容理論與實務並重。畢業生可從事織品服飾相關之進出口業務、時尚採購、品質管理、設計管理、行銷企劃、零售經營、商品銷售、流行策展等工作。 2.課程包含理論及實作(操作檢驗設備及實驗課程等)，須具辨別顏色能力與相當之抗壓能力。 3.110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網址： http://www.tc.fju.edu.tw/ 。									

輔仁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382	國文	--	--	*1.5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級分 四、學測國英數級分總和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招生名額	73	英文	均標	--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219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1	國英數	--	3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O)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聯絡電話：(02)2905-2152，傳真：(02)2906-3832，網址： http://www.rhim.com.tw/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以培育餐旅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課程涵蓋課堂討論及產業實習，包含第一線服務人員之訓練，會有接觸人羣的機會，需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及抗壓性。學生均需透過親自實作演練奠定專業知識及技能，實作課程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2.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http://www.rhim.com.tw/ 。									

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392	國文	--	3	*1.5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招生名額	30	英文	均標	3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3	*1.00					
預計甄試人數	9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1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0%、個人資料表100%。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cfs.fju.edu.tw/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無)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cfs.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3604 3.本系附設幼兒園，與國內外大學及機構進行教學及實習合作，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同學修畢相關課程後，畢業可取得教保服務人員、托育人員、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歡迎同學們加入！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食品科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402	國文	--	--	*1.5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國英數自級分總和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四、學測自然級分
招生名額	32	英文	--	6	*2.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96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均標	3	*1.5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O)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基本資料(A-個人資料表)、學習歷程自述(N.自傳(學生自述)、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以上三項限用本系指定格式，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下載，網址 http://www.fs.fju.edu.tw/ 。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規定時間內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審查資料：基本資料(A-個人資料表)、學習歷程自述(N.自傳(學生自述)、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以上三項限用本系指定格式，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下載。						
榜示	110.5.7			聯絡電話：02-29052511，E-mail：043649@mail.fju.edu.tw，網址： http://www.fs.fju.edu.tw/ 。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級分									
備註	1.本系特色：(1)結合食品科學與尖端科技，持續食品化學與加工、食品安全與生物技術等專業領域之新學程及新技術開發，創造更健康、更美味、更安全的食品。(2)積極參與產官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提升食品產業研發能量。畢業後可報考食品技師等專技高考。(3)訂有「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修讀辦法，最快可於五年內取得學士與碩士學位。 2.就讀提醒：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食品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實驗課程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輔仁大學 營養科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41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國英數自級分總和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招生名額	34	英文	均標	3	*2.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02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5	*2.00					
離島外加名額	1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1名限金門縣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有利甄試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一、審查資料依據：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佔30%、自傳(學生自述)佔25%、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25%、其他(有利甄試資料)佔20%。二、自傳、讀書計畫及有利甄試資料須採用本系指定格式，該格式至本系系網頁「最新公告」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資料審查的目的在於評估考量申請人申請動機、態度、價值觀、是否具備學習專業知識與技能、跨領域合作能力、及人文關懷與服務熱忱的能力。2.本系招生名額內提供1名額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聯絡電話：(02)2905-3610，傳真：(02)2902-1215，E-mail：043621@mail.fju.edu.tw，網址： http://www.ns.fju.edu.tw/ 。 2.著重於營養師及基礎營養研究人才培育，深耕營養保健、健康老化及長期照護。課程著重理論與實驗操作並進，安排志工服務與醫院實習，並與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進行跨國教學合作。畢業後可直接報考營養師。考取執照進入醫院照顧病患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聽覺、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控管自身情緒及抗壓等能力。 3.視覺、聽覺、精神障礙者，將於學習時產生困難，並對醫事工作有安全之虞，宜慎重考慮。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42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15%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60	英文	前標	3	*2.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180	社會	--	--	*1.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1	國英社	--	4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1名限金門縣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O)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A)個人資料表、(N)自傳(學生自述)、(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限用本系指定格式，請自本系網頁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面試評分綜合考量考生下列能力：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應變能力、自我管理能力、主動學習能力、人際溝通能力。 2.面試時間與地點屆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請事先查閱。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6至110.4.17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聯絡電話：(02)2905-2638；網址： http://www.laws.fju.edu.tw/ 。 2.(1)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2)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3)其餘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則。									

輔仁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43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15%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社會級分 四、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0	英文	前標	3	*2.00			--	3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90	社會	--	--	*1.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國英社	--	--	4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學習歷程自述 (N、O)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A)個人資料表、(N)自傳(學生自述)、(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限用本系指定格式，請自本系網頁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面試評分綜合考量考生下列能力：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應變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主動學習能力、人際溝通能力。 2.面試時間與地點屆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請事先查閱。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6至110.4.17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聯絡電話：(02)2905-2698。本系網址： http://www.financelaw.fju.edu.tw/ 2.(1)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2)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3)其餘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則。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442	國文	--	--	*1.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澎湖縣
招生名額	84	英文	均標	--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252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1	英數	--	--	3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個人資料表(100%) 1.個人資料表請於110年3月31日起至本系網站下載，並依式填寫。 2.未依個人資料表格式填寫者，將不予計分。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面試地點為本校國璽樓11樓，其餘資訊屆時公告於系網站。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9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學生畢業前須修畢3學分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並符合英文能力檢定之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課程資訊網頁。 2.聯絡電話：(02) 2905-2659、2654。 3.本系網址： http://www.mba.fju.edu.tw/ 。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452	國文	--	--	--	0%	審查資料 面試	--	7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	英文	均標	--	--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5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其他 (R)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個人資料表(佔總成績10%)、體驗資歷(佔總成績60%) 1.個人資料表請於110年3月31日起至本系網站下載，並依式填寫。 2.未依個人資料表格式填寫者，將不予計分。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面試地點為本校國璽樓11樓，其餘資訊屆時公告於系網站。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9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無)									
備註	1.本系學生畢業前須修畢3學分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並符合英文能力檢定之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課程資訊網頁。 2.聯絡電話：(02) 2905-2659、2654。 3.本系網址： http://www.mba.fju.edu.tw/ 。									

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46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招生名額	60	英文	均標	--	*1.5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8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1	國英數	--	3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G)、學習歷程自述 (N、O)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至本系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2.自傳約1200字(限電腦打字)。3.讀書計畫約1200字(限電腦打字)。4.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包含社團參與 語文能力 特殊才能及競賽成果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甄試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4			1.110年4月14日9點開始面試。面試報到地點：輔仁大學濟時樓9樓。面試順序將於4月10日公告於本系網站。 2.聯絡人：徐秘書。聯絡電話：(02)2905-2660。傳真：(02)2906-6216。 E-MAIL：065526@mail.fju.edu.tw。本系網址：http://www.acct.fju.edu.tw。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級分									
備註	本系以培養具備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會計專業人才為目標。本系專長符合社會需求，畢業後出路極佳！本系學生畢業前需至少修畢3學分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並符合英文檢定及會考的修業規定，請詳見本系課程資訊網頁。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04.0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472	國文	--	3	*1.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62	英文	均標	5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5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86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學習歷程自述 (N)、其他 (Q.相關能力佐證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本系有申請入學專用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甄試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5			1.面試地點：輔仁大學國圖樓11樓。 2.面試時請先準備1分鐘的自我推薦。 3.有關本系課程簡介與其他詳細資料亦可上網 http://www.im.fju.edu.tw/ ；有問題亦可電洽：(02)2905-2666。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輔大資管系為全國第一個資管系，以培養創意APP開發人才、資料科學家以及雲端技術開發人才為目標。並開設雲端服務趨勢、電子商務、人工智慧等多個實務學程可供修習。課程強調產業實習與就業市場無縫銜接。 2.本系畢業修業規定及英文檢定要求，請詳見本系網頁。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APCS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校系代碼	020482	國文	--	3	*1.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程式設計觀念題	2級	5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	英文	均標	4	*1.00			--	3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級	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4	*1.00								
預計甄試人數	9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相關能力佐證)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APCS說明： 須參加APCS檢測 (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甄試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5			1.面試地點：輔仁大學國圖樓11樓。 2.面試時請先準備1分鐘的自我推薦。 3.有關本系課程簡介與其他詳細資料亦可上網查詢 http://www.im.fju.edu.tw/ ；有問題亦可電洽：(02)29052666。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輔大資管系為全國第一個資管系，以培養創意APP開發人才、資料科學家以及雲端技術開發人才為目標。並開設雲端服務趨勢、電子商務、以及AI人工智慧等多個實務學程可供修習。課程強調產業實習與就業市場無縫銜接。 2.本系畢業修業規定及英文檢定要求，請詳見本系網頁。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統計資訊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492	國文	--	--	*1.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國英數級分總和 三、學測數學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61	英文	均標	--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	*1.50					
預計甄試人數	183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國英數社	--	3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無法歸類相關表現佐證)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申請入學專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面試地點：輔仁大學濟時樓九樓，面試順序及時間，公佈系網頁。 2.連絡方式：(02)2905-2606、電子信箱：stat1010@mail.fju.edu.tw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5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stat.fju.edu.tw/ 2.畢業修業規定及英文檢定要求，請詳見本系網頁 3.連絡電話：(02)2905-2606									

輔仁大學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50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5%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55	英文	均標	4	*2.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4	*2.00					
預計甄試人數	165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國英數社	--	3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個人資料表(100%) 1.個人資料表請於110年3月31日起至本系網站下載，並依式填寫。 2.未依個人資料表格式填寫者，將不予計分。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面試時間：上午9:00起。 2.面試報到地點：輔仁大學國璽樓11樓即世寧廳。 3.面試梯次及其他資訊屆時公告於本系網站。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20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本系核心課程學習重點包含大量資訊收集判斷與分析，以培養國際化的財金與管理知能。適合細心沉穩、個性活潑、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及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本系重視閱讀、聽講、口語表達、溝通理解、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課程中著重分組討論及報告，並需參與專題製作、有業界實務實習。 本系網址： http://www.fib.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2664									

輔仁大學 社會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51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級分 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招生名額	31	英文	均標	--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93	社會	均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國英社	--	3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有益於審查的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修課紀錄(高中職在校成績單)*30%+自傳(學生自述)*2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0%+其他(有益於審查之資料)*30%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本系期待學生積極進取、樂觀謙遜、勇於批判、自信表達、尊重他人、包容多元。 2.本系招生名額內得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錄取，名額不超過2名。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聯絡電話：(02)2905-2787、傳真：(02)2905-2198 2.本系網址： www.soci.fju.edu.tw/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04.0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522	國文	均標	3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國英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32	英文	後標	3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96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6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2	--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澎湖縣、1名限金門縣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學習歷程自述 (N)、其他 (Q, 對社工理解與報考動機)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說明：*審查資料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下載，並依本系指定格式撰寫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1.請依本系網頁公告之審查資料內容上傳至系統。 2.本系擇優錄取低收入戶學生一名。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本系學生須於大二學年度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CEF之B1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仍未通過者，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532	國文	--	--	--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學測數學級分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社會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64	英文	均標	3	*2.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3	*2.00					
預計甄試人數	192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說明：個人資料表請務必至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網址： www.economics.fju.edu.tw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9			面試地點、面試順序及時間等相關事宜，屆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www.economics.fju.edu.tw)，請務必事先查閱。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本系畢業修業規定及英文檢定要求，請詳見本系網頁。 2.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利。聯絡人：羅秘書，聯絡電話：(02)2905-2632，傳真：(02)2905-2188。									

輔仁大學 宗教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542	國文	底標	3	*2.00	10%	審查資料 面試	--	40%	一、審查資料 二、面試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49	英文	--	--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147	社會	底標	3	*2.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其他 (Q, 服務證明, 無者免繳)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說明：1.「基本資料 (A) 個人資料表」請務必使用本系規定格式：請於3月31日起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下載本系個人資料表格式，並以電腦打字方式填答。2.若有「曾在宗教團體或服務機構從事服務之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請整併成一個檔案上傳至【其他】，無者免繳。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6 至 110.4.17			1.面試評分項目包含：表達與思辯能力、對宗教的認識與體驗、對本系的認識等。 2.面試時間與地點，請於110年4月13日後自行上本系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3.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錄取至多2名。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轉系，但可依本校規定修讀輔系或雙學位。 2.本系聯絡電話：(02)2905-2791、E-mail：049946@mail.fju.edu.tw 3.本系網址： http://www.rsd.fju.edu.tw 。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04.0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心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552	國文	後標	--	*1.00	20%	審查資料	--	8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國英數社級分總和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31	英文	後標	--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後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93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2	國英數	--	--	3	--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	--	--	--	1名限澎湖縣、1名限金門縣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學習歷程自述 (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個人資料表:請於110年3月31日起至本系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格式，並依式填寫。 2.學習歷程自述-自傳:格式不拘。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審查資料的目的，在了解申請人的動機、態度、價值觀，由特質剖面與心理學的契合性進行綜合考量。 *本系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2名。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聯絡電話：(02)2905-2122、(02)2905-2137 2.本系網址： http://www.psy.fju.edu.tw/ 3.本系希望招收學生的特質為：具自我省察與人際敏銳力、關懷他人與關懷社會之傾向，屬創造、自主、探索、適應之風格。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或來電洽詢。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04.0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562	國文	底標	3	*1.00	10%	審查資料 面試	--	4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招生名額	5	英文	--	--	--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15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其他 (Q.神父或牧師推薦函1份)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基本資料 (A) 請於3月31日起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請以電腦打字填寫。 2.其他 (Q天主教神父或基督教牧師推薦函1份) 推薦函不限格式，請於面試時攜帶。 3.除推薦函外，審查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內至甄選委員會完成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1.本學程歡迎具基督宗教背景或對天主教學術有興趣者報考。 2.採個別面試，包含自我介紹及問答。 3.面試時間與地點，請於110年4月13日後自行上本學程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5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轉系，但可依規定申請本校輔系或雙學位。 2.本學程聯絡電話：02-29052793 3.本學程網址： http://bpcs.fju.edu.tw/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04.0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應用音樂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572	國文	底標	15	--	10%	審查資料 筆試 面試	--	--	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	--	--	--	0%	一、面試 二、筆試 三、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2	英文	底標	15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3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	--	--	--	--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課程學習成果 (C)、學習歷程自述 (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成果作品：包含應用音樂相關作品，如音樂創作(請附樂曲解說、譜例及音樂影音資料)。 2.審查資料列入面試評分參考。 3.審查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音樂學系收。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7			1.筆試—基礎樂理、基礎物理及基本電腦音樂知識。 2.面試【含鋼琴自選古典演奏曲一首】。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備註	指定項目甄試之任一考科不得零分或缺考。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另設備取生若干名，名額若有缺額時，流用至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指定項目」考試順序、時間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天公布於本系網(http://www.music.fju.edu.tw)。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器樂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代碼	020582	國文	底標	30	--	(無)	--	0%	主修	後標	◎	*9.00	95%	一、主修術科考試 二、樂理術科考試 三、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30	英文	底標	30	*1.00			副修	--	--	--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樂理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50	社會	--	--	--	5%		視唱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聽寫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200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審查資料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		甄試說明	(無)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備註	術科考試之任一指定選考項目不得零分或缺考，否則不予錄取。各主修項目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各組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請參見「音樂術科系之主修項目規定」。如各主修項目名額錄取或備取有缺額時，流用至考試分發入學管道。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爵士音樂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代碼	020592	國文	底標	15	--	審查資料	--	--	主修	--	--	--	0%	一、面試 二、筆試 三、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2	英文	底標	15	*1.00	筆試	--	30%	副修	--	--	--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面試	80分	60%	樂理	--	--	--		
預計甄試人數	30	社會	--	--	--				視唱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聽寫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O)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審查資料	說明:審查資料列入面試評分參考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甄試說明	1.筆試-基礎爵士樂理。 2.面試-(1)自選爵士標準曲二首(標準曲目可參考輔大音樂系網站)，應包含至少一個和聲循環的即興樂段。(2)視奏(3)請至輔大音樂系網站填寫標準曲目及主修別。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7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備註	指定項目甄試之任一考科不得零分或缺考。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另設備取若干名，名額若有缺額時，流用至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指定項目」考試順序、時間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天公布於本系網(http://www.music.fju.edu.tw)。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代碼	020602	國文	--	--	*1.00	審查資料	--	20%	素描	--	--	--	20%	一、創意表現術科考試 二、審查資料 三、基本設計 四、面試
招生名額	31	英文	--	4.5	*1.00	基本設計	--	15%	彩繪技法	--	--	--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面試	--	15%	創意表現	--	20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40	社會	--	--	--				水墨書畫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自然	--	--	--				美術鑑賞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300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E)、其他(Q.我與設計)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審查資料	說明:1.「我與設計」為審查資料中重要的項目，請依照「撰寫提示」詳細填寫〈藝術與設計相關學習自述〉。(檔案請至本系官網[表格下載>大學部]中下載)2.成果作品請自選10件設計或美術相關代表作品，並附上創作說明，數量不得增減，檔案容量大小依甄選上傳系統規定。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甄試說明	1.術科:「基本設計」上午09:00~10:30,「面試」上午11:00開始，每組以5分鐘為限(午餐自理)。請依甄選委員會規定上傳「成果作品集」，當日不可攜帶作品參與應試。 2.«基本設計»限以鉛筆應試，紙張為八開。(請自備鉛筆及擦拭工具-限刀片或筆削，繪圖用紙由本系統一準備) 3.將於3月31日公告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已有他校、他系面試或其他原因，需指定面試時間者，請於4月8日前至本系網頁填寫指定之申請表單。4月13日公告面試報到時間、場次及序號於本系網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6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聯絡電話:(02)2905-2371,本系網址: http://www.aart.fju.edu.tw 。2.本系為設計科系,需修讀課程包含設計繪畫、產品設計、電腦動畫及金工製作...等,適合具辨色、精細儀器操作、設計創意及團隊溝通互動能力。3.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含術科測驗費新台幣300元(基本設計)。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甄選委員會系統截止日前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612	國文	--	3	*2.00	50%	審查資料	--	10%	體育(百分等級)	均標	--	--	0%	一、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22	英文	--	3	*2.00		面試	--	40%							二、學測英文級分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三、面試
預計甄試人數	66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5	自然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F)、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幹部證明及英語能力證)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面試通知與面試時間表，請見本系網頁公告。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7 110.4.18		甄試說明	面試通知與面試時間表，請見本系網頁公告。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招收對體育運動之參與和推廣有高度熱忱，並有志於從事體育運動產業與教學工作及服務者。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622	國文	--	3	*2.00	50%	審查資料	--	10%	體育(百分等級)	--	--	--	0%	一、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26	英文	--	3	*2.00		面試	--	40%							二、學測英文級分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三、面試
預計甄試人數	78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5	自然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F)、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幹部證明及英語力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術科說明：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面試通知與面試時間表，請見本系網站公告。												
繳交資料截止	110.4.7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7 110.4.18		甄試說明	面試通知與面試時間表，請見本系網站公佈。												
榜示	110.5.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本系招收有志於體育、運動、健康與休閒產業之經營管理與運動防護等之學生。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本頁以下空白〉

丁、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注意：本節所列音樂術科校系之其他相關規定，應詳閱「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一、主修項目**採用**110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之音樂術科校系，計有：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0024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005242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
009482	東海大學-音樂學系	011552	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
017602	中國文化大學-音樂學系	020582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器樂組
02219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027322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03118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0323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0323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芝山組)	0323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公費生)
033222	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	034382	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甲組
035222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	035232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公費生甲組)
035242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公費生乙組)	036312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
038172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一般生〉	050732	實踐大學-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0560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079382	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演奏教學A組
100392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	100402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公費生)

二、主修項目**不採用**110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之音樂術科校系，計有：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0024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020572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應用音樂組
020592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爵士音樂組	027332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
02801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034392	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乙組
038182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原住民生〉	05606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作曲組
05607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聲樂組	05608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管樂組
05609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彈弦組	05610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撥弦組
0561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擦弦組(一)-胡琴	0561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擦弦組(二)-低音擦弦
05613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擊樂組	05826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不分系招生(音樂飛揚組)
06302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	079372	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行政管理組
079392	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演奏教學B組		

三、主修項目招生篩選規定：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0024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19	2.5	聲樂	8	5
		小提琴	8	4	中提琴	3	4
		大提琴	4	4	低音提琴	2	4
		豎琴	1	4	長號	1	5
		小號	1	5	法國號	1	5
		薩克斯管	1	5	長笛	1	5
		單簧管(豎笛)	2	5	雙簧管	1	5
		低音管	1	5	擊樂	2	5
		理論作曲	5	5	南胡	1	5
		箏	1	5			
005242	東吳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12	12	聲樂	5	12
		小提琴	7	12	中提琴	3	12
		大提琴	5	12	長號	1	12
		小號	1	12	法國號	2	12
		低音號	1	12	薩克斯管	1	12
		長笛	2	12	單簧管(豎笛)	2	12
		雙簧管	2	12	擊樂	2	12
		理論作曲	2	12			
009482	東海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3	15	聲樂	2	15
		小提琴	3	15	中提琴	2	15
		大提琴	2	15	低音提琴	1	15
		長號	1	15	小號	2	15
		法國號	2	15	上低音號	1	15
		低音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009482	東海大學 音樂學系	長笛	2	15	單簧管(豎笛)	2	15
		雙簧管	1	15	低音管	1	15
		擊樂	1	15	理論作曲	1	15
011552	國立清華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6	15	聲樂	3	15
		小提琴	5	15	中提琴	2	15
		大提琴	3	15	低音提琴	1	15
		長號	1	15	小號	1	15
		法國號	2	15	薩克斯管	1	15
		長笛	1	15	單簧管(豎笛)	2	15
		雙簧管	1	15	直笛	2	15
		擊樂	2	15	理論作曲	1	15
017602	中國文化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9	10	聲樂	5	10
		小提琴	5	10	中提琴	2	10
		大提琴	3	10	低音提琴	1	10
		長號	1	10	小號	2	10
		法國號	2	10	上低音號	1	10
		低音號	1	10	薩克斯管	1	10
		單簧管(豎笛)	2	10	擊樂	2	10
		理論作曲	1	10			
020582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器樂組	鋼琴	5	15	聲樂	2	15
		小提琴	4	15	中提琴	1	15
		大提琴	2	15	低音提琴	2	15
		豎琴	1	15	長號	1	15
		小號	1	15	法國號	1	15
		上低音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長笛	1	15	單簧管(豎笛)	2	15
		雙簧管	1	15	低音管	1	15
		擊樂	1	15	理論作曲	2	15
02219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4	15	聲樂	3	15
		小提琴	4	15	中提琴	2	15
		大提琴	2	15	低音提琴	1	15
		長號	1	15	小號	1	15
		法國號	1	15	上低音號	1	15
		低音號	1	15	長笛	1	15
		單簧管(豎笛)	1	15	雙簧管	1	15
		低音管	1	15	理論作曲	1	15
027322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4	15	聲樂	2	15
		小提琴	3	15	中提琴	1	15
		大提琴	2	15	低音提琴	1	15
		長號	1	15	小號	1	15
		法國號	1	15	上低音號	1	15
		低音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長笛	1	15	單簧管(豎笛)	1	15
		雙簧管	1	15	低音管	1	15
		擊樂	1	15			
03118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3	15	聲樂	2	15
		小提琴	6	15	中提琴	2	15
		大提琴	2	15	低音提琴	1	15
		豎琴	1	15	長號	1	15
		小號	1	15	法國號	2	15
		低音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長笛	1	15	單簧管(豎笛)	1	15
		雙簧管	1	15	低音管	1	15
		擊樂	1	15	理論作曲	1	15
笛	1	15					
0323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6	15	聲樂	7	15
		小提琴	3	15	中提琴	1	15
		大提琴	2	15	低音提琴	1	15
		長號	1	15	小號	1	15
		法國號	1	15	低音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長笛	1	15
		單簧管(豎笛)	2	15	雙簧管	1	15
		低音管	1	15	擊樂	1	15
		理論作曲	2	15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0323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芝山組)	鋼琴	1	15			
0323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公費生)	聲樂	1	15			
033222	國立臺南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小提琴 大提琴 古典吉他 小號 上低音號 薩克斯管 單簧管(豎笛) 低音管 理論作曲	6 2 2 1 2 1 1 1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聲樂 中提琴 低音提琴 長號 法國號 低音號 長笛 雙簧管 擊樂	4 2 1 1 1 1 1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34382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甲組	鋼琴 小提琴	2 2	15 15	聲樂 長笛	1 1	15 15
035222	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小提琴 大提琴 長號 法國號 薩克斯管 單簧管(豎笛) 低音管 理論作曲	12 4 2 1 2 1 1 1 3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聲樂 中提琴 低音提琴 小號 低音號 長笛 雙簧管 擊樂	6 2 1 1 1 2 1 1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35232	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公費生甲組)	鋼琴	1	15			
035242	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公費生乙組)	小提琴	1	15			
036312	國立屏東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小提琴 大提琴 小號 薩克斯管 單簧管(豎笛) 擊樂 南胡	3 3 2 1 1 1 1 1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聲樂 中提琴 長號 法國號 長笛 直笛 理論作曲 笛	1 1 1 1 1 1 1 1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38172	國立臺東大學 音樂學系〈一般生〉	鋼琴 小提琴 大提琴 古典吉他 法國號 長笛 理論作曲 笛	1 1 1 1 1 1 1 1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聲樂 中提琴 低音提琴 長號 薩克斯管 單簧管(豎笛) 南胡	1 1 1 1 1 1 1	15 15 15 15 15 15 15
050732	實踐大學 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鋼琴 小提琴 大提琴 長號 法國號 低音號 長笛 雙簧管 擊樂	4 3 1 1 1 1 1 1 1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聲樂 中提琴 低音提琴 小號 上低音號 薩克斯管 單簧管(豎笛) 低音管	3 2 1 1 1 1 2 1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560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小提琴 大提琴 豎琴 長號 法國號 薩克斯管 單簧管(豎笛) 低音管 理論作曲	12 7 1 1 1 1 1 1 1 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聲樂 中提琴 低音提琴 古典吉他 小號 低音號 長笛 雙簧管 擊樂	7 2 1 1 1 1 1 1 1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079382	真理大學 音樂應用學系-演奏教學A組	鋼琴	3	15	聲樂	1	15
		小提琴	2	15	大提琴	1	15
		長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長笛	1	15	單簧管(豎笛)	1	15
		擊樂	1	15			
100392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5	15	聲樂	4	15
		小提琴	3	15	中提琴	2	15
		大提琴	3	15	低音提琴	1	15
		長號	2	15	小號	2	15
		法國號	2	15	低音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長笛	2	15
		單簧管(豎笛)	2	15	雙簧管	1	15
		擊樂	1	15	理論作曲	2	15
100402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公費生)	鋼琴	1	15			

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

音樂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	0024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2	0024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3	005242	東吳大學	音樂學系
4	009482	東海大學	音樂學系
5	011552	國立清華大學	音樂學系
6	017602	中國文化大學	音樂學系
7	020582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器樂組
8	02219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9	027322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10	027332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
11	03118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
12	0323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
13	0323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芝山組)
14	0323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公費生)
15	033222	國立臺南大學	音樂學系
16	034382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甲組
17	035222	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
18	035232	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公費生甲組)
19	035242	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公費生乙組)
20	036312	國立屏東大學	音樂學系
21	038172	國立臺東大學	音樂學系〈一般生〉
22	050732	實踐大學	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23	0560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24	05606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作曲組
25	05607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聲樂組
26	05608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管樂組
27	05609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彈弦組
28	05610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撥弦組
29	0561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擦弦組(一)-胡琴
30	0561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擦弦組(二)-低音擦弦
31	05613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擊樂組
32	079382	真理大學	音樂應用學系-演奏教學A組
33	100392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34	100402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公費生)

美術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	0024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視覺設計組
2	0024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繪畫組
3	0024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水墨畫組
4	008392	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甲類

美術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5	009492	東海大學	美術學系
6	011562	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7	011572	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8	017612	中國文化大學	美術學系
9	020602	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學系
10	02220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11	0222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學系
12	02328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13	03119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
14	03120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公費生)
15	0323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16	033232	國立臺南大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7	034402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18	035252	臺北市立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19	035262	臺北市立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公費生)
20	036322	國立屏東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組
21	038192	國立臺東大學	美術產業學系
22	040242	元智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23	044102	華梵大學	美術與文創學系美術創作組
24	051862	長榮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甲組
25	05614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26	0561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27	05616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28	05617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9	05618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0	05619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31	05620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2	06303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33	100412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體育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	00245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	020612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3	0222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4	03234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5	033242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
6	034422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7	035272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系
8	035282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9	039082	國立體育大學	適應體育學系(一般組)

〈本頁以下空白〉

己、檢定科目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校系一覽表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檢定等級
1	00216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A級
2	00219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B級
3	003022	國立中興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4	003092	國立中興大學	行銷學系	B級
5	003102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	B級
6	003302	國立中興大學	農藝學系	B級
7	003312	國立中興大學	園藝學系	B級
8	003362	國立中興大學	動物科學系	B級
9	003402	國立中興大學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A級
10	003422	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學系	B級
11	004112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	A級
12	004432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	A級
13	004452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	A級
14	005162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B級
15	006042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	B級
16	006132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	B級
17	006282	國立政治大學	阿拉伯語文學系	A級
18	006382	國立政治大學	心理學系	B級
19	006432	國立政治大學	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	A級
20	011032	國立清華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21	011102	國立清華大學	英語教學系	A級
22	011132	國立清華大學	經濟學系	B級
23	015132	逢甲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B級
24	018012	靜宜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一般組	B級
25	018022	靜宜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類繁星組	B級
26	018522	靜宜大學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一般組	B級
27	018532	靜宜大學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類繁星組	B級
28	020292	輔仁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A級
29	02214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B級
30	02303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B級
31	02317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B級
32	02318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學系	B級
33	025042	國立陽明大學	牙醫學系	A級
34	025062	國立陽明大學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B級
35	025122	國立陽明大學	藥學系	A級
36	027062	國立中山大學	化學系英語組	A級
37	03109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	A級
38	03112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公費生)	A級
39	0322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公費生)	A級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檢定等級
40	03225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C級
41	03226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芝山組)	C級
42	035072	臺北市立大學	英語教學系	A級
43	035082	臺北市立大學	英語教學系(公費生)	A級
44	035182	臺北市立大學	城市發展學系	B級
45	035292	臺北市立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一般組)	B級
46	036062	國立屏東大學	英語學系	B級
47	036072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B級
48	036082	國立屏東大學	社會發展學系	C級
49	036092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	B級
50	05604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B級
51	05618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C級
52	05619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B級
53	099192	國立臺北大學	經濟學系	C級
54	100372	國立嘉義大學	獸醫學系	B級
55	101012	國立高雄大學	西洋語文學系	A級

庚、試辦檢定、倍率篩選APCS校系一覽表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APCS檢定標準	
			科目	檢定(級分)
001572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4
00227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03252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04252	國立成功大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04462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5
			程式設計實作題	4
006412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科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07292	高雄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11382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4
013062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4
014552	淡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14562	淡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15242	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16182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16232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4
018432	靜宜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
018462	靜宜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
018492	靜宜大學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
020222	輔仁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20482	輔仁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2119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221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APCS檢定標準	
			科目	檢定(級分)
02316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30212	長庚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
03224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3229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34082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35172	臺北市立大學	資訊科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40112	元智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45042	義守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
046532	銘傳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桃園)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50212	實踐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APCS組(臺北校區)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
051822	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學士班(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
05820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99322	國立臺北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108202	慈濟大學	醫學資訊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50162	國立宜蘭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51152	國立聯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53132	國立金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辛、「青年儲蓄帳戶組」校系一覽表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0020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0207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生活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00209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0021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學士班(青年儲蓄帳戶組)
00217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0236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東亞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06262	國立政治大學	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06422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科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09362	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11462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院學士班丁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014572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14582	淡江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014592	淡江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017192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法學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017212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財經法律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017232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企業金融法制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019122	大同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20122	輔仁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20452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211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2117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2120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2124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
02128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
03113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0321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3219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35152	臺北市立大學	數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39032	國立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44062	華梵大學	攝影與VR設計學系攝影與科技藝術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044092	華梵大學	美術與文創學系美術創作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046632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臺北)
046642	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臺北)
046652	銘傳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臺北)
046662	銘傳大學	法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臺北)
046672	銘傳大學	財金法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臺北)
046682	銘傳大學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桃園)
046692	銘傳大學	金融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桃園)
050152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臺北校區)
051042	長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51132	長榮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51192	長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51312	長榮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51482	長榮大學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51582	長榮大學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51602	長榮大學	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
051662	長榮大學	翻譯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51832	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學士班(青年儲蓄帳戶組)
051892	長榮大學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
059282	南華大學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6005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6304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079292	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00422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01242	國立高雄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10062	開南大學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11072	台灣首府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11082	台灣首府大學	飯店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13062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34502	亞洲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152032	馬偕醫學院	護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53052	國立金門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附錄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109.10.1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146395 號函核定

- 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個人申請」係指考生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當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個人申請」由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考生，自行提出申請：
 - (一)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
 - (二)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
 - (三)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資格者，詳細報名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 三、 「個人申請」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符合本規定第二點規定之考生得依招生簡章所訂之時程及作業方式，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網路報名。申請之校系數，以六校系(含)為限。考生對同一大學得否申請多個學系，由各大學自訂。
 - (二) 大學校系基於人才培育需求，經教育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核准，得以招生分組或以外加名額招生等方式，招收具特定資格考生，有關其「個人申請」辦理程序另明訂於招生簡章。
 - (三) 甄選委員會依據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成績篩選方式篩選考生；篩選方式為檢定及倍率篩選，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 3 倍或不超過 50 名為原則。
 - (四) 各大學依據招生簡章規定及各該校招生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 (五)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因考生成績同分且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參酌後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增額之招生名額應自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 (六) 考生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於登記期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七) 甄選委員會依據各大學錄取名單及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並公告分發結果。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
- 四、 本規定有關招生簡章彙編及發行、受理第一階段網路報名、辦理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篩選、接收考生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接受錄取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及受理獲分發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事項，由甄選委員會辦理。
- 五、 依本規定辦理「個人申請」之大學，根據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將其招生學系（學程）所要求之各項入學條件，詳列於招生簡章，經本會核定後辦理。

- 六、 各大學「個人申請」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45為原則。
前項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 大學校系訂定「個人申請」篩選方式時，應將學科能力測驗任一科目列為檢定標準，惟音樂、美術、體育相關校系不受此限。
大學校系訂定檢定標準、倍率篩選及採計項目採用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至多以4科為限，並得就其採用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另訂組合為其倍率篩選科目之一項。
各大學校系「個人申請」甄選總成績依其於簡章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之佔分比例計算。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不應超過百分之50。
大學校系於「個人申請」有不足額錄取或增額錄取之情形時，應檢具不足額錄取或增額錄取之理由，提該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備。
- 八、 「個人申請」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方式及期限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登記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個人申請」之分發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依招生簡章規定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個人申請」錄取資格。惟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
- 九、 「個人申請」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先扣除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後，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大學遇有同分增額錄取以外之特殊情形而需增額錄取者，應經該大學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將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部核定。
- 十、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分別於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規定日期內以書面向招生大學提出複查或申訴。
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受理並查明後，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答復考生。
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 十一、 依本規定辦理「個人申請」之相關學校及單位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作業與各項試務工作，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大學應訂定「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之辦理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
- 十二、 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十三、 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十四、 甄選委員會及各大學辦理試務各項作業所需經費，由報名費及簡章發售所得經費支應。
大學辦理「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所需經費，由大學收取指定項目甄試費支應。
- 十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及各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 本規定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106.06.0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三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105.10.24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8599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登記者為準。
- 第 4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 第 5 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6 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保證書、自願書、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
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 8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第 10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其保送甄試，得依本辦法或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公費生名額一覽表

一、師資培育公費生

- (一) 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分發至原提報縣市（單位）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二) 有關「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全文內容，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閱。
- (三)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採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共 19 名，招生校系分列如下表，其招生相關事項請分別詳閱「貳、分則」該校系之規定。**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名稱	類別	公費名額	提報縣市(單位)
011	國立清華大學	011062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新竹縣
0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31122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臺南市
0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31202	美術學系(公費生)	美術	1	屏東縣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14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公費生甲組)	一般	1	桃園市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15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公費生乙組)	一般	1	臺中市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22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公費生)	一般	1	臺中市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322	音樂學系(公費生)	音樂	1	宜蘭縣
033	國立臺南大學	033192	幼兒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2	臺南市
033	國立臺南大學	033202	英語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臺南市
033	國立臺南大學	033212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臺南市
035	臺北市立大學	035082	英語教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高雄市
035	臺北市立大學	035212	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高雄市
035	臺北市立大學	035232	音樂學系(公費生甲組)	音樂	1	高雄市
035	臺北市立大學	035242	音樂學系(公費生乙組)	音樂	1	屏東縣
035	臺北市立大學	035262	視覺藝術學系(公費生)	美術	1	高雄市
036	國立屏東大學	036302	應用數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屏東縣
100	國立嘉義大學	100382	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臺中市
100	國立嘉義大學	100402	音樂學系(公費生)	音樂	1	臺中市

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公費生

- (一)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洽衛生福利部。
- (二) 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1. 預定培育科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為主，並得依醫學生畢業當年度之偏鄉人力需要逐年彈性調整培育科別。
 2. 註冊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契約書及保證書，其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
 3. 受領公費待遇年數：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 6 年。
 4. 服務方式：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後訓練地點為醫學中心，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服務 10 年。服務地點如下：

- (1) 偏遠地區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以下稱衛生福利部偏鄉醫院）為主，或結合醫學中心支援偏鄉計畫，由醫學中心指派至衛生福利部偏鄉醫院服務。公費醫師履行服務之前5年分發於衛生福利部偏鄉醫院服務，後5年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分發於偏遠地區醫院或衛生所服務。
-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指定之醫療機構。
5. 不履約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規定之服務期間，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醫師證書由衛生福利部保管；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4倍罰款。
6. 發還醫師證書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核准後始得離職，並發還其醫師證書。

(三) 110學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公費生採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共71名，分列如下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名稱	類別	公費名額
001	國立臺灣大學	00123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12
004	國立成功大學	00431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5
007	高雄醫學大學	00722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8
020	輔仁大學	02014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6
025	國立陽明大學	02514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12
030	長庚大學	03002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5
045	義守大學	04549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7
108	慈濟大學	10817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8
109	臺北醫學大學	10902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8

三、「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公費生

(一)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洽衛生福利部。

(二) 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1. 報名資格：

(1) 限戶籍設於連江縣，且至報考當年至少設籍4年。

(2) 於連江縣內接受高級中等(含)以下教育滿4年以上。

※設籍年限計算至110年8月31日。

2. 受領公費待遇年數：修業年限為4年(不含休學及延長年限)。

3. 報名方式：「馬祖高中應屆畢業生」申請窗口為馬祖高中；「非馬祖高中應屆畢業生」申請窗口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4. 報名注意事項：申請「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校系之考生，其錄取及入學後之權利及義務，應依衛生福利部該計畫及其服務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110學年度「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公費生採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共3名，分列如下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名稱	類別	公費名額
005	東吳大學	005072	社會工作學系(連江公費生)	一般	1
099	國立臺北大學	099242	社會工作學系(連江公費生)	一般	2

附錄七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處理方式範例

- 一、甄選總成績包括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10 學年度術科考試成績及大學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按校系規定之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各項佔分比例所計算出來之分數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二、前項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術科考試各項成績之採計方式，分「不採計」（表示為：--）、「原級分採計」（表示為：*1.00）、「加重計分 1% ~99%」（表示為：*1.01~*1.99）及「加重計分 100%」（表示為：*2.00）...
- 三、考生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前述一及二項之方式計算。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惟各大學對其甄選總成績處理如有其他全校性之特別規定者（例：全校統一規定取為整數），依其規定。
- 四、考生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須達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未達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五、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按「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均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例：甲、乙二生同時參加 A 校系個人申請入學招生，A 校系之校系分則規定如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後標	20	*1.60		審查資料	60 分	10%	素描	均標	10	*1.80		一、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二、素描術科考試 三、彩繪技法術科考試 四、面試
英文	後標	15	*2.00		面試	--	30%	彩繪技法	均標	10	*1.00		
數學	--	--	--					創意表現	--	--	--		
社會	--	3	*1.00	20%				水墨書畫	--	--	--	40%	
自然	--	--	--					美術鑑賞	--	--	--		
國社	--	12	--										
英聽	A 級	--	--										

1. 甲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 7 級分、數學科 11 級分、社會科 8 級分、自然科 10 級分；術科考試成績為：素描 90 分、彩繪技法 85 分、創意表現未選考、水墨書畫未選考、美術鑑賞未選考；各項指定項目甄試之得分為：審查資料 80.25 分、面試 72.4 分。

甲生之甄選總成績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9 \times 1.6 + 7 \times 2 + 11 \times 0 + 8 \times 1 + 10 \times 0)}{(15 \times 1.6 + 15 \times 2 + 15 \times 0 + 15 \times 1 + 15 \times 0)} \times 20 + \frac{(90 \times 1.8 + 85 \times 1 + 0 \times 0 + 0 \times 0 + 0 \times 0)}{(100 \times 1.8 + 100 \times 1 + 100 \times 0 + 100 \times 0 + 100 \times 0)} \times 40 + \frac{80.25}{100} \times 10 + \frac{72.4}{100} \times 30 \\
 & \quad \text{(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qquad \qquad \qquad \text{(術科考試成績)} \qquad \qquad \qquad \text{(審查資料成績)} \qquad \text{(面試成績)} \\
 & = 10.5507... + 35.2857... + 8.0250 + 21.7200 \quad (\text{註：依規定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但為便於計算過程之說明，小數僅顯示至第四位}) \\
 & = 75.58 \quad (\text{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end{aligned}$$

2. 乙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 7 級分、數學科 11 級分、社會科 8 級分、自然科 10 級分；術科考試成績為：素描 84 分、彩繪技法 95.8 分、創意表現 70 分、水墨書畫 82 分、美術鑑賞 75 分；各項指定項目甄試之得分為：審查資料 71.8 分、面試 75.2 分。

乙生之甄選總成績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9 \times 1.6 + 7 \times 2 + 11 \times 0 + 8 \times 1 + 10 \times 0)}{(15 \times 1.6 + 15 \times 2 + 15 \times 0 + 15 \times 1 + 15 \times 0)} \times 20 + \frac{(84 \times 1.8 + 95.8 \times 1 + 70 \times 0 + 82 \times 0 + 75 \times 0)}{(100 \times 1.8 + 100 \times 1 + 100 \times 0 + 100 \times 0 + 100 \times 0)} \times 40 + \frac{71.8}{100} \times 10 + \frac{75.2}{100} \times 30 \\
 & \quad \text{(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qquad \qquad \qquad \text{(術科考試成績)} \qquad \qquad \qquad \text{(審查資料成績)} \qquad \text{(面試成績)} \\
 & = 10.5507... + 35.2857... + 7.1800 + 22.5600 \quad (\text{註：依規定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但為便於計算過程之說明，小數僅顯示至第四位}) \\
 & = 75.58 \quad (\text{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end{aligned}$$

上述甲、乙二生甄選總成績同為 75.58 分，依同分參酌之順序，先比較甲、乙二生之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因甲、乙二生之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同為 9 級分，依同分參酌之順序，次比較該二生之素描術科考試成績，甲生為 90 分，乙生為 84 分，故甲生之錄取順序優先於乙生。

附錄八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統一分發範例

經各大學第二階段甄試後，各校系錄取結果如下：共 5 個校系，8 位錄取生（甲～辛）

校系	A 校 電機工程學系	B 校 資訊工程學系	B 校 機械工程學系	C 校 英文學系	D 校 數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3 名	2 名	2 名	8 名	
錄取名額	正取 4 名 備取 3 名	正取 3 名 備取 2 名	正取 2 名 備取 4 名	正取 2 名 (無備取)	正取 5 名 (不足額錄取)	
錄取生及總名次	名次	錄取生	錄取生	錄取生	錄取生	
	1	丙	庚	乙	丁	己
	2	戊	辛	己	乙	丙
	3	乙	甲	丙		戊
	4	庚	戊	辛		乙
	5	甲	乙	庚		甲
	6	己		丁		
	7	辛				

註：正取生以紅色字表示，備取生以黑色字表示。

例 1：甲生共錄取 3 個校系，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係以 D 校數學系為就讀第一志願、A 校電機工程學系為就讀第二志願、B 校資訊工程學系為就讀第三志願：

就讀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錄取校系	D 校 數學系	A 校 電機工程學系	B 校 資訊工程學系
錄取名次	正取第 5 名	備取第 1 名	正取第 3 名

其統一分發程序為：

以甲生第一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因甲生於 D 校數學系錄取為正取第 5 名(正取生為確定分發)，故甲生分發至**第一志願-D 校數學系**。(註：錄取生所有正取校系取其最優先志願分發，排序於最優先志願後之所有正取志願即為無效志願；備取校系排序於正取志願之後者亦為無效志願，故甲生第二、三志願為無效志願。)

例 2：乙生共錄取 5 個校系，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係以 B 校資訊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一志願、D 校數學系為就讀之第二志願、A 校電機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三志願、B 校機械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四志願、C 校英文學系為就讀之第五志願：

就讀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錄取校系	B 校 資訊工程學系	D 校 數學系	A 校 電機工程學系	B 校 機械工程學系	C 校 英文學系
錄取名次	備取第 2 名	正取第 4 名	正取第 3 名	正取第 1 名	正取第 2 名

其統一分發程序為：

以乙生第一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因乙生於 B 校資訊工程學系錄取為備取第 2 名，若該校系正取生分發後有無缺額，將產生下列不同分發結果：

- (1)有缺額：若戊生(備取第一名)已分發至其他校系，則乙生可依備取生遞補程序，分發至**第一志願-B 校資訊工程學系**；
- (2)無缺額：乙生第一志願將無法獲得分發，則繼續進行第二志願分發作業。因乙生於 D 校數學系錄取為正取第 4 名，故乙生確定分發至**第二志願-D 校數學系**。(註：錄取生備取校系排序於正取志願之前者，若該備取校系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即獲得遞補分發機會。)